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引 言.....	9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9
二、 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0
三、 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12
第二节 正文.....	14
一、 发行人的概况.....	14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9
四、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0
五、 发行人的设立.....	23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七、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8
八、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九、 发行人的业务.....	46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5
十二、 发行人的子公司.....	95
十三、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8
十四、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1
十五、 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147
十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9
十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十八、 发行人的税务.....	155
十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159
二十、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6
二十一、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9
二十二、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9
二十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71
二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72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173
附件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75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越南拥有房产情况.....	182
附件三： 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188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 012 号

致：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签署的《重组改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华利股份	指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利有限	指中山华利企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张聪渊家族	指张聪渊、周美月夫妇及其长子张志邦、女儿张文馨、次子张育维，五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香港俊耀	指俊耀集团有限公司（Charm Smart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中山宏霆	指中山宏霆鞋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永诚伍号	指深圳市永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永诚陆号	指深圳市永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智尚公司	指智尚有限公司（Upper Wise Limited），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万志企业	指万志企业有限公司（Mega Will Enterprise Limited），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忠裕企业	指忠裕企业有限公司（Great Merit Enterprise Limited），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耀锦企业	指耀锦企业有限公司（Bright Grace Enterprise Limited），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昇峰企业	指昇峰企业有限公司（Rise Hill Enterprise Limited），系发行人间接股东
中山志捷	指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中山市志捷鞋业设计有限公司
中山精美	指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山腾星	指中山市腾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山丽锦	指中山丽锦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山统益	指中山统益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宏太	指宏太企业有限公司（Grand Galactica Enterprise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香港时欣	指时欣有限公司（Grace Era Corporation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宏太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统益	指统益贸易有限公司（United Well Trading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宏太的全资子公司
多米尼加上杰	指上杰国际鞋业有限公司（Sun Jade International Footwear Limited, S.A），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时欣和香港统益各持有其 50% 股权
越南上杰	指越南上杰鞋业有限公司（Sun Jade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系发行人

	的三级子公司，香港统益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永正	指越南永正鞋业有限公司（Alena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统益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浩然	指浩然集团有限公司（Able Grand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宏太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益腾	指益腾贸易有限公司（Great Ascent Trading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宏太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弘邦	指越南弘邦鞋业有限公司（Annora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益腾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宏美	指越南宏美鞋业有限公司（Roll Sport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益腾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正川	指越南正川鞋业工业有限公司（Aurora Vietnam Industrial Footwear Co.,Ltd），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益腾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毅汇	指毅汇国际有限公司（Trend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宏太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万志	指万志国际有限公司（Million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宏太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邦威	指越南邦威鞋业有限公司（Stateway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万志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宏福	指宏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Hong Fu Industr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宏太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达万	指达万集团有限公司（Mega Step Holdings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宏太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跃升	指越南跃升鞋业有限公司（Continuance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达万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汎达	指越南汎达鞋业有限公司（Panta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达万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正达	指越南兴安正达鞋业有限公司（Chinh Dat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系发行人的四级子公司，越南汎达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亚欣	指越南亚欣鞋业有限公司（Amara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达万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弘欣	指越南弘欣鞋业有限公司（Akalia Viet Nam Footwear Limited），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达万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伟天	指伟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Grand Sky (HK) Industrial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宏太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丽锦	指丽锦国际有限公司（Nice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宏太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立川	指越南立川鞋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丽锦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永弘	指越南永弘鞋业有限公司（Venus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丽锦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宏福	指越南宏福鞋业有限公司（Aleron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丽锦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利志	指利志国际有限公司（Profit 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宏太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百捷	指越南百捷鞋业有限公司（Aresa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利志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卓岳	指越南卓岳鞋业有限公司（Alina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系发行人的四级子公司，越南百捷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威霖	指越南威霖鞋业有限公司（Weilina Vietnam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利志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耀丰	指耀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Fullcharm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利志的全资子公司
台湾耀丰	指耀丰贸易有限公司（Fullcharm Trading Limited），系发行人的四级子公司，香港耀丰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伟得	指伟得国际有限公司（Earn Grand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利志的全资子公司
台湾伟得	指伟得发展有限公司（Earn Grand Development Limited），系发行人的四级子公司，香港伟得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冠启	指冠启贸易有限公司（Crown Champ Trading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宏太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裕福	指裕福国际发展有限公司（Luckywa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系发行人二级子公司，香港宏太的全资子公司
缅甸世川	指世川鞋业有限公司（Adonia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系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香港裕福的全资子公司
越南永川	指越南永川鞋业有限公司（Athena Vietnam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曾为香港丽锦全资子公司
香港鹰泰	指鹰泰有限公司（Eagle Huge Limited），曾为香港宏太子公司
越南鹰泰	指越南鹰泰鞋业有限公司（Eagle Huge Vietnam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香港鹰泰之全资子公司
志捷分公司	指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中山志捷的分公司
腾星分公司	指中山市腾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沙边分公司，中山腾星的分公司
越南宏福分支机构	指越南宏福鞋业有限公司-清化兆山分支机构，越南宏福的分支机构
越南宏美分支机构	指越南宏美鞋业有限公司-清化兆山分支机构，越南宏美的分支机构
香港伟得分公司	指香港商伟得国际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香港伟得的分公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章程》	指经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655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25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93号）
《法律意见书》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012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信达首创工字[2020]第012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2017年、2018年和2019年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的《公司法》为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如无特别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的《证券法》为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现行有效的《证券法》）
《创业板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境内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律师工作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香港	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台湾	指中国台湾地区
越南	指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缅甸	指缅甸联邦共和国
多米尼加	指多米尼加共和国
美国	指美利坚合众国
新加坡	指新加坡共和国
BVI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Cayman	指 The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
Samoa	指 The Independent State of Samoa，萨摩亚独立国
Seychelles	指 Republic of Seychelles，塞舌尔共和国

中国法律	指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颁布的具有法律约束力及/或强制执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包括实体法、程序法及冲突法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	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信达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信达律师	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CNY	指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美元、USD	指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
港元、HKD	指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
越南盾、VND	指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定货币
新台币、TWD	指中国台湾地区通用货币
多米尼加比索、RD	指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定货币

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有小数均保留两位或四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取值方法造成。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信达简介

信达于 1993 年在中国深圳注册成立，现持有 2017 年 5 月 4 日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766969W]，有资格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律师工作报告》项下之法律意见。信达业务范围主要为证券金融法律业务、房地产法律业务、诉讼法律业务等，证券执业律师人数约一百五十人。截止目前，信达已为逾百家国内外公司首次发行与上市、配股与增发、资产置换、控股权转让等提供过法律服务，目前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签字律师简介

本次签字律师肖剑律师、侯秀如律师、李小康律师均无违规记录。

肖剑律师，信达高级合伙人，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2005 年取得律师资格，2004 年起就职于信达，一直从事证券及公司类法律业务。曾经办宇顺电子（002289.SZ）、英飞拓（002528.SZ）、奥拓电子（002587.SZ）、日海智能（002313.SZ）、柏堡龙（002776.SZ）、博敏电子（603936.SH）、长方集团（300301.SZ）、海得控制（002184.SZ）等多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及再融资项目，并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0755-88265121（直）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xiaojian@shujin.cn

侯秀如律师，信达合伙人，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2015 年取得律师资格，2013 年起就职于信达，一直从事证券及公司类法律业务。曾参与柏堡龙（002776.SZ）、博敏电子（603936.SH）、长方集团（300301.SZ）、海得控制（002184.SZ）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及再融资项目。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0755-88265653（直）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houxiuru@shujin.cn

李小康律师，厦门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2019 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2017 年起就职于信达，一直从事证券及公司类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

电话：0755-88265288（总）

传真：0755-88265537

电邮：lixiaokang@shujin.cn

二、信达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为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信达指派律师进行了以下工作：

（一）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核查验证计划

在接受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委托后，信达在初步听取发行人有关人员就发行人的设立、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介绍的基础上，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相关的业务规则，向发行人发出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编制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尽职调查的进展情况向发行人补充发出文件清单。

（二）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信达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复核等多种方法进行核查和验证，确保能全面、充分地掌握并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书面审查

信达律师多次到现场收集、整理相关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构成信达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基础资料。信达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或其副本或复印件等书面材料进行归类整理，形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的审慎核查，起草本《律师工作报告》。

2、实地走访和访谈

信达律师多次前往发行人的场所，查验了有关资产状况；走访了发行人管理层、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并听取了前述人士的口头陈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问题与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并就信达认为重要且不可或缺的问题向发行人及有关人士发出书面询问或制作备忘录。在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过程中，信达已制作了调查笔录，形成工作底稿；而有关人士提供的书面答复、说明，已经获得相关的确认或认可，经核查和验证后为信达信赖，构成信达完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3、查档、查询

信达律师查询了发行人的工商、税务、住建、劳动、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机关网站，并取得有关主管机关（包括工商、税务、住建、劳动、社保等）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材料、证明文件，经相关机构盖章确认，或经信达律师核查和验证，均构成信达完成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依据。上述调查笔录及查档、查询所获得的相关材料，均由信达律师整理并归档后列入工作底稿。

（三）指导与规范

对核查和验证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内部控制等方面出现的不规范行为，信达律师通过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

决方案，指导和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完善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

（四）会议讨论、研究、分析和判断

1、对工作过程中所发现的法律问题，信达通过召开例会及其他工作会议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兴业证券及容诚等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深入讨论和研究，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

2、对工作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法律问题，信达多次启动内部业务讨论会议的程序，对这些重大问题的法律事实、法律依据及法律后果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并据此得出结论意见。

（五）文件制作、审阅及信达内核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信达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法律部分的描述进行了总括性审阅。

信达质控与内核部门及内核小组对工作底稿的整理情况、项目问题及其解决情况、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复核与讨论。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修改、完善了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信达律师承办此项工作前后历时约 24 个月，有效工作时间约 6,000 个小时以上。

三、信达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

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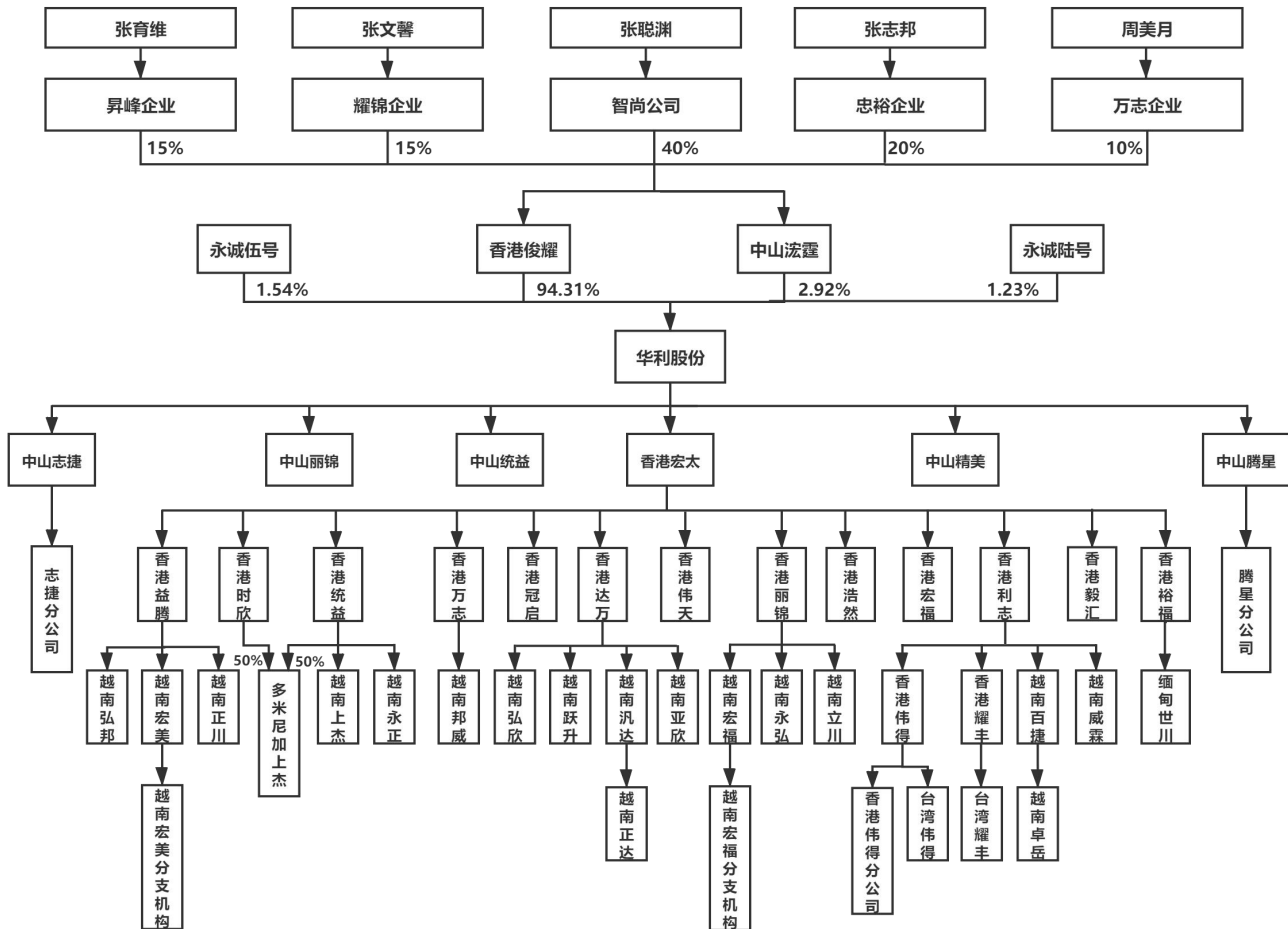
鉴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与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 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注：上图中未注明出资比例的，出资比例均为100%

(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由华利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6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665649509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第3栋厂房1楼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1,050,000,000 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投资，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04年9月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各种鞋底、鞋材、鞋类产品；提供鞋类技术咨询、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市场调查）；投资制鞋业；生产、经营、设计各类模具、针梭织鞋面、袜子及半成品、针织用品、各类纱线、化学纤维、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研发纺织技术；产品质量检验；工业用房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3月5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发行人董事共13名，实际出席董事13名。会议由董事长张聪渊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议于2020年4月7日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董事会通知全体股东于2020年4月7日召开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4月7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通知所述地点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发行人股份1,050,000,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张聪渊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以及会议决议等文件，信达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股东大会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2）发行数量：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1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原有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3）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确定。

（4）发行费用：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由公司全部承担。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

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7）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8）募集资金用途：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拟申请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1）决议有效期：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相关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达认为，发行人 2020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与程序

2020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1、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具体实施，包括具体决定本次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超额配售（如有）机制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股东通知和关联交易协议等）；

3、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并根据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4、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本次会议审议的上市相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负责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5、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决定和支付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6、代表本公司采取、从事、作出（包括委托他人采取、从事、作出）其认为对本次发行并上市必要、有益或适当的任何及所有行动；

7、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

信达认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内容及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根据《证券法》第九条与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华利有限董事会决议同意，由华利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665649509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华利有限 2004 年 9 月 2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665649509 的《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1）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六、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九、发行人的业务”、“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政府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

(1)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九、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及《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一）”部分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1,050,000,000 元，超过 4 亿元，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16,821.38 元、1,748,725,323.25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五、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设立的程序、方式

（1）2019年12月20日，容诚出具会专字[2019]84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华利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2,591.04万元。

（2）2019年12月20日，华利有限的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3）2019年12月22日，国众联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2-1595号《中山华利企业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中山华利企业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华利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340,413.73万元。

（4）2019年12月23日，华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2019年12月23日，华利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利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22,591.04万元按1:0.856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05,000万元，由华利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华利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同时，创立大会还审议了发起人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董事会成员，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监事会成员，以及对公司的设立费用进行审核。

（6）2019年12月23日，容诚出具会验字[2019]8524号《验资报告》，华利股份（筹）已将截至2019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2,591.04万元按1:0.8565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10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105,000万元，大于股本部分17,591.04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7）2019年12月25日，发行人办理完毕整体变更设立的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7665649509的《营业执照》。

(8) 2020年1月14日，发行人取得中山市商务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粤中外资备202000030）。

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俊耀	990,255,000	94.31
2	中山宏霆	30,660,000	2.92
3	永诚伍号	16,170,000	1.54
4	永诚陆号	12,915,000	1.23
合 计		1,050,000,000	100.00

信达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方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及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设立的资格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4名法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注册文件，其中3名发起人住所在中国境内，且均为有效存续。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3、设立的条件

发行人共4名发起人，其中3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人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50,000,000元，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发行人是经华利有限董事会审议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认购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发行的全部股份，并完成了实缴出资，其股份发行和筹办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拥有自己的公司名称，具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确定了注册地址，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

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条件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發行人設立過程中簽署的改制重組合同

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五、發行人的設立（一）”部分所述，發行人由華利有限整體變更設立，華利有限全體股東作為發起人簽訂了《發起人協議》，該協議對發起人及認股比例、設立方式、註冊資本、發行人的權利義務、爭議解決方式、違約責任等進行了約定。

信達認為，發行人發起設立過程中簽署的《發起人協議》真實、有效，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不會引致發行人設立行為存在潛在糾紛。

（三）發行人設立過程中的評估和驗資

如《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五、發行人的設立（一）”部分所述，發行人設立過程中進行了評估和驗資，並分別由國眾聯、容誠出具了資產評估報告和驗資報告。

信達認為，發行人設立過程中已履行了評估、驗資程序，符合當時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四）發行人的創立大會

經信達核查查發行人創立大會的會議通知、會議紀錄、表決票等文件，2019年12月3日，發行人籌備組以書面方式向上述4名發起人發出了關於召開發行人創立大會的通知。

2019年12月23日，發行人召開創立大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山華利企業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為股份公司的議案》《關於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籌辦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發起人用於抵作股款的財產作價情況報告的議案》《關於制定〈中山華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選舉股份公司第一屆董事會成員的議案》《關於選舉股份公司第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等整體變更相關議案。

信達認為，發行人創立大會的程序及所議事項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綜上所述，信達認為，發行人設立的方式、程序、資格、條件、設立過程中所簽署的《發起人協議》、有關資產評估、審計、驗資以及創立大會的程序和所議事項均符合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六、發行人的獨立性

（一）業務獨立

1、經發行人確認，發行人的主營業務為鞋履的開發設計、生產與銷售。發行人擁有獨立的決策和執行機構、獨立的業務體系，發行人可以自主對外簽署合同、自主承攬業務，無須依賴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展業務活動。

2、經信達核實，如《律師工作報告》之“十、關聯交易及同業競爭”所述，發行人的業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發行人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及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信達認為，發行人的業務獨立。

（二）資產獨立完整

1、經信達核實，發行人系由華利有限整體變更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容誠出具的會專字[2019]8410號《審計報告》、發行人歷次增資的《驗資報告》，華利有限所有資產均已轉移至發行人名下，各發起人認繳的出資已全部繳足；發行人股東歷次用以出資的資產皆已進入發行人。

2、根據發行人現行有效的《營業執照》、租賃合同等資料以及發行人的確認，並經信達核實，發行人屬於生產經營企業，發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擁有或租賃與其生產經營規模相適應的廠房並且擁有與生產經營範圍相適應的生產設備、辦公設備以及專利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具有獨立的原料採購和產品銷售系統。

3、根據《審計報告》、發行人的確認並經信達核實，發行人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資產混同的情形，截至《律師工作報告》出具日，不存在資產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關聯方占用的情形。

信達認為，發行人資產獨立、完整。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重大业务合同和资质许可文件，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等公司规范治理相关的制度文件中建立独立的人员任免及人事聘任、解聘相关的制度。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执行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程序、要求产生。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执行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长负责制，执行长负责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七）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开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名发起人，其中境外法人 1 名（香港俊耀），境内法人 1 名（中山宏霆）、境内合伙企业 2 名（永诚伍号、永诚陆号）。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香港俊耀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俊耀持有发行人 990,255,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4.31%。根据香港俊耀《公司注册证明书》以及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俊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俊耀集团有限公司（Charm Smart Holdings Limited）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6 楼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3 日

注册号	2670504
董事	张聪渊、周美月、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香港俊耀的股东及其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 (HKD)	出资比例 (%)
1	智尚公司	40	40
2	万志企业	10	10
3	忠裕企业	20	20
4	耀锦企业	15	15
5	昇峰企业	15	15
合计		100	100

根据智尚公司、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公司注册证明书》及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智尚公司、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智尚公司

名称	智尚有限公司 (Upper Wise Limited)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6 楼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号	2687690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聪渊持股 100%
董事	张聪渊

(2) 万志企业

名称	万志企业有限公司 (Mega Will Enterprise Limited)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6 楼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号	2687660

股东及持股比例	周美月持股 100%
董事	周美月

(3) 忠裕企业

名称	忠裕企业有限公司 (Great Merit Enterprise Limited)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6 楼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
注册号	2686784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志邦持股 100%
董事	张志邦

(4) 耀锦企业

名称	耀锦企业有限公司 (Bright Grace Enterprise Limited)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6 楼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号	2640470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文馨持股 100%
董事	张文馨

(5) 昇峰企业

名称	昇峰企业有限公司 (Rise Hill Enterprise Limited)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6 楼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8 日
注册号	2663319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育维持股 100%
董事	张育维

2、中山宏霆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山宏霆持有发行人 30,66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92%。根据中山宏霆《营业执照》并经信达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山宏霆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宏霆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DYPG1J
经营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编号四厂房一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注册资本	45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制鞋业（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山宏霆的股东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智尚公司	180.00	40
2	万志企业	45.00	10
3	忠裕企业	90.00	20
4	耀锦企业	67.50	15
5	昇峰企业	67.50	15
	合计	450.00	100

3、永诚伍号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诚伍号持有发行人 16,17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54%。根据永诚伍号《营业执照》并经信达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永诚伍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永诚伍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NDW65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石厦北一街10号信托花园10栋A单元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培军）
认缴出资额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创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诚伍号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00	8	普通合伙人
2	李文燕	5,000	50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市永诚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	19	有限合伙人
4	聂葆生	700	7	有限合伙人
5	王盛宇	700	7	有限合伙人
6	尤敏卫	500	5	有限合伙人
7	赵晨	100	1	有限合伙人
8	张学飞	100	1	有限合伙人
9	谭玉平	100	1	有限合伙人
10	郭绍源	100	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100	-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永诚伍号的普通合伙人，其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培军	1,000	50

2	夏何敏	1,000	50
合 计		2,000	100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公示信息，永诚伍号已于2019年7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E130，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月25日完成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315。

4、永诚陆号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诚陆号持有发行人12,91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23%。根据永诚陆号《营业执照》并经信达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永诚陆号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永诚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U4R76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明月社区石厦北一街10号信托花园10栋A单元2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培军）
认缴出资额	8,005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永诚陆号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深圳市永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	0.12	普通合伙人
2	林四南	2,280	28.48	有限合伙人
3	王秀华	2,170	27.11	有限合伙人

4	何海宝	1,850	23.11	有限合伙人
5	杨宁	590	7.37	有限合伙人
6	张擎	555	6.93	有限合伙人
7	张芸	550	6.8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5	100.00	-

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 公示信息,永诚陆号已于2019年5月3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Q875。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 发行人目前的股东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共有股东4名,其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部分所述。发行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俊耀	990,255,000	94.31
2	中山宏霆	30,660,000	2.92
3	永诚伍号	16,170,000	1.54
4	永诚陆号	12,915,000	1.23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发起人或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共有4名发起人,其中3名在中国境内拥有住所。各发起人按照其在华利有限的持股比例相应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4名发起人合计全额认购了发行人100%的股份。

信达认为，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系由华利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华利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根据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以及容诚于2019年12月23日出具的会验字[2019]852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香港俊耀持有发行人990,255,000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4.31%，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张聪渊家族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张聪渊和周美月系夫妻关系，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系二人之子女，张聪渊家族通过香港俊耀持有发行人94.31%股份，通过中山宏霆持有发行人2.92%股份，合计能够控制发行人102,091.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97.23%，且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同时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2019年11月20日，张聪渊、周美月、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应当在香港俊耀、中山宏霆进行内部决策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各方若同时作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相关决策

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各方若不能就一致行动达成一致意见时，应当按照张聪渊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并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

综上，信达认为，张聪渊、周美月、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张聪渊先生，男，1948年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0460***，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中国台湾桃园市桃园区***，现任发行人董事长。

周美月女士，女，1951年生，中国台湾籍，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0126***，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中国台湾桃园县芦竹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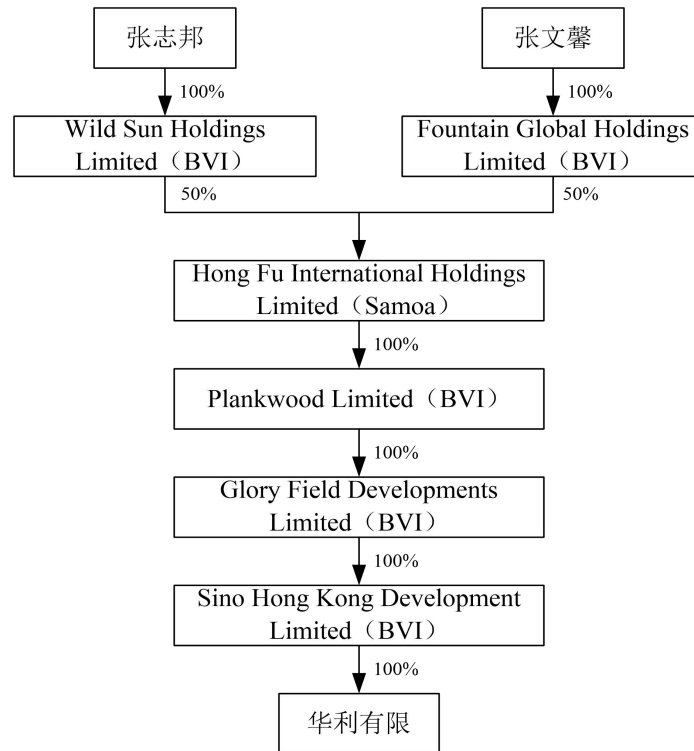
张志邦先生，男，1974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籍，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6683***，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中国台湾台北市北投区***，现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执行长。

张文馨女士，女，1977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籍，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0126***，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中国台湾台北市北投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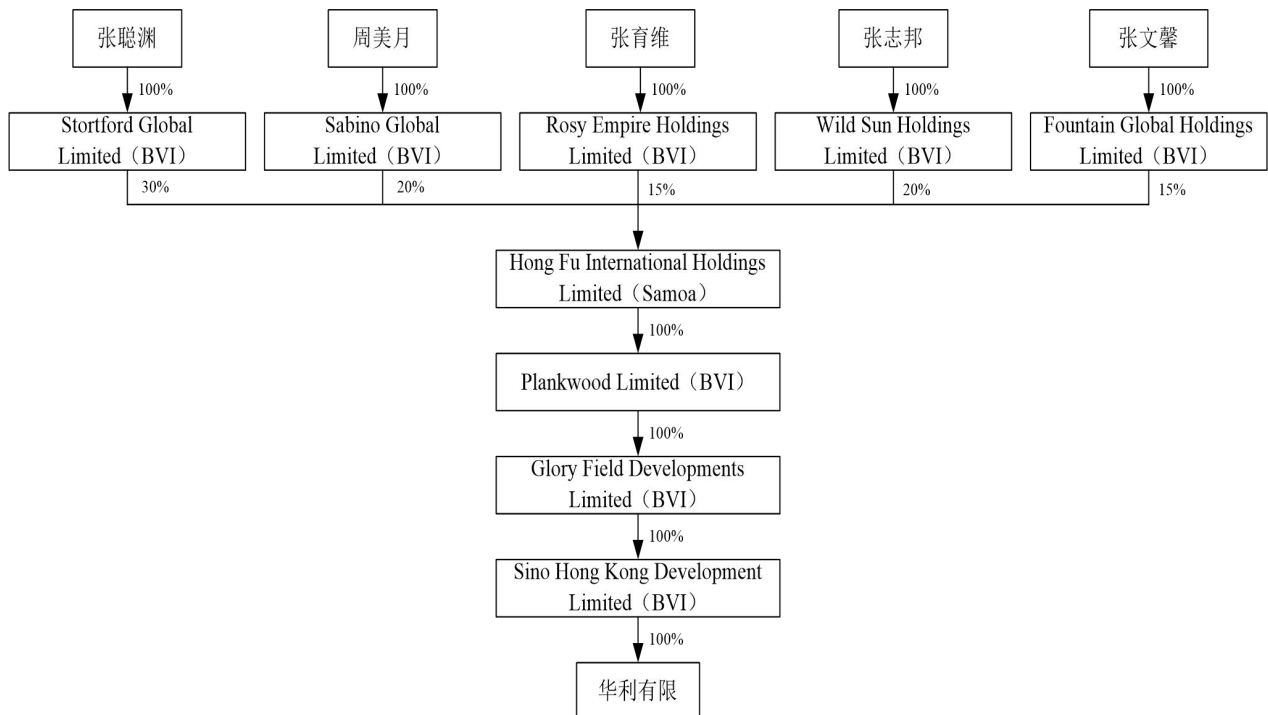
张育维先生，男，1979年生，中国台湾籍及加拿大籍，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00126***，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中国台湾台北市北投区***，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发行人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 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20日的实际控制人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7月14日)



(2017年7月14日至2018年11月20日)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华利有限自设立之日起至2018年11月20日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将其持有的华利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俊耀和中山宏霆（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前，华利有限的股东一直为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BVI)。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系根据 BVI 法律于 2004 年 7 月 16 日在 BVI 成立的公司，注册号为 606530，其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本次转让前的股东为 Glory F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 (BVI)。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Glory F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 (BVI) 系根据 BVI 法律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在 BVI 成立的公司，注册号 1875753，其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本次转让前的股东为 Plankwood Limited (BVI)。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lankwood Limited (BVI) 系根据 BVI 法律于 2015 年 10 月 2 日在 BVI 成立的公司，注册号 1891740，其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本次转让前的股东为 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amo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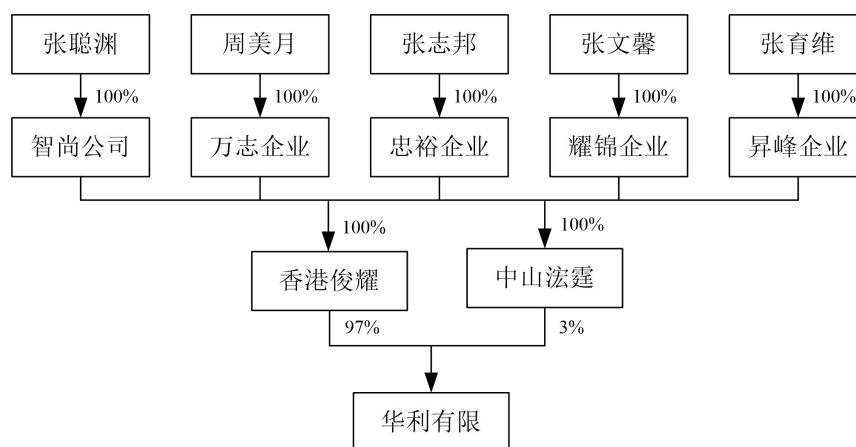
根据 CLARKE EY KORIA LAWYER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amoa) 系根据萨摩亚法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在萨摩亚成立的公司，注册号 72634，其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的股权结构为，Wild Sun Holdings Limited (BVI) 和 Founta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各持股 50%；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本次转让前，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amoa) 股权结构为，Stortford Global Limited (BVI) 持股 30%、Sabino Global Limited (BVI) 持股 20%、Rosy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BVI) 持股 15%、Wild Sun Holdings Limited (BVI) 持股 20%、Founta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持股 15%。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tortford Global Limited (BVI) 系根据 BVI 法律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在 BVI 成立的公司，注册号 1848828，其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本次转让前的股东为张聪渊。Sabino Global Limited (BVI) 系根据 BVI 法律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在 BVI 成立的公司，注册号 1850560，其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本次转让前的股东为周美月。Rosy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BVI) 系根据 BVI 法律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 BVI 成立的公司，注册号 1914685，其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至本次转让前的股东为张育维。Wild Sun Holdings Limited (BVI) 系根据 BVI 法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 BVI 成立的公司，注册号 1850179，其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本次转让前的股东为张志邦。

Founta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系根据 BVI 法律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在 BVI 成立的公司，注册号 1850124，其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本次转让前的股东为张文馨。

因此，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聪渊家族。

(2) 发行人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今的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外部投资者增资前)

2018 年 11 月 20 日，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将其持有的华利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香港俊耀和中山宏霆（以下简称“本次转让”）。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中山宏霆的工商资料，香港俊耀系通过向香港工商注册中介机构购买未运营公司股份的形式取得的公司，其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今的股权结构为一直为智尚公司、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合计持股 100%；中山宏霆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今的股权结构一直为智尚公司、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合计持股 100%。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智尚公司、万志企业、忠裕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系通过向香港工商注册中介机构购买未运营公司股份的形式取得的公司，自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今，智尚公司一直由张聪渊持股 100%、万志企业一直由周美月持股 100%、忠裕企业一直由张志邦持股 100%、耀锦企业一直由张文馨持股 100%、昇峰企业一直由张育维持股 100%。

因此，发行人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至今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聪渊家族。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聪渊家族，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五、发起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由华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香港俊耀	990,255,000	94.31
2	中山宏霆	30,660,000	2.92
3	永诚伍号	16,170,000	1.54
4	永诚陆号	12,915,000	1.23
合计		1,050,000,000	100.00

信达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2004 年 9 月华利有限设立

2004 年 8 月 25 日，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BVI）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BVI）于中山火炬开发区逸仙工业区投资设立华利有限，投资总额 250 万美元，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投入注册资本的 15%，其余 85%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二年内缴交完毕。

2004 年 8 月 31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了中外经贸资字[2004]815 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华利企业有限公司项目的批复》，同意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BVI）独资经营华利有限项目的立项。

2004年9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华利有限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4]055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年9月2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利有限核发了注册号为企独粤中总字第003720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年10月25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业会验[2004]1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9月22日，华利有限已收到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缴付的首期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

华利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美元)	实缴出资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2,500,000	1,0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500,000	1,000,000	100	-

信达认为，华利有限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06年5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5年12月5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业会验[2005]1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9月19日，华利有限收到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缴付的第二期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华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美元)	实缴出资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2,500,000	2,5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	-

信达认为，华利有限本次增加实收资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15年9月增资至550万美元

2015年7月23日，华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投资总额300万美元，增加注册资本300万美元，以货币（外汇）出资，新增资金自变更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2年内投入完毕。同日，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BVI）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27日，中山市商务局作出了中商务审字[2015]585号《关于设立外资企业中山华利企业有限公司变更的批复》，同意华利有限此次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均增加300万美元。

2015年9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华利有限核发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年9月1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利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7665649509的《营业执照》。

2015年11月17日，广东穗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穗东红日验字[2015]第1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10月22日，华利有限已收到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BVI）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美元)	实缴出资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5,500,000	5,500,000	100	货币
合计		5,500,000	5,500,000	100	-

信达认为，华利有限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8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日，华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股东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BVI）将华利有限97%的股权以533.5万美元转让给香港俊耀，将华利有限3%的股权以16.5万美元转让给中山宏霆。同日，香港俊耀、中山宏霆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1日，香港俊耀、中山宏霆与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将其持有的华利有限 97% 的股权以 533.5 万美元转让给香港俊耀，将其持有的华利有限 3% 的股权以 16.5 万美元转让给中山宏霆。

2018年11月2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利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665649509 的《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28日，中山市商务局向华利有限出具了编号为粤中外资备 201801412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本次转让完成后，华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俊耀	5,335,000	5,335,000	97	货币
2	中山宏霆	165,000	165,000	3	货币
合计		5,500,000	5,500,000	100	-

信达认为，华利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合法、有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2018年12月增资至4,550万美元

2018年12月13日，华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其中，中山宏霆以货币认缴出资 120 万美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香港俊耀以货币认缴出资 3,880 万美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同日，香港俊耀、中山宏霆签署了此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7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利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665649509 的《营业执照》。

2018年12月19日，中山市商务局向华利有限出具了编号为粤中外资备 201801481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2019年4月1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9]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3月8日，华利有限已收到香港

俊耀、中山宏霆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其中，香港俊耀出资 3,880 万美元、中山宏霆出资 12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俊耀	44,135,000	44,135,000	97	货币
2	中山宏霆	1,365,000	1,365,000	3	货币
合计		45,500,000	45,500,000	100	-

信达认为，华利有限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2019 年 6 月增资至 14,550 万美元

2019 年 5 月 23 日，华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其中，中山宏霆以货币认缴出资 300 万美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香港俊耀以货币认缴出资 9,700 万美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9 年 6 月 10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利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665649509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6 月 17 日，中山市商务局向华利有限出具了编号为粤中外资备 201900553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本次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2019 年 9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9]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华利有限已收到香港俊耀、中山宏霆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其中，香港俊耀出资 9,700 万美元、中山宏霆出资 300 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俊耀	141,135,000	141,135,000	97	货币
2	中山宏霆	4,365,000	4,365,000	3	货币

合 计	145,500,000	145,500,000	100	-
-----	-------------	-------------	-----	---

信达认为，华利有限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2019年7月增资至14,964.41万美元

2019年6月23日，华利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新增注册资本414.41万美元，其中，永诚伍号以货币认缴出资230.23万美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足；永诚陆号以货币认缴出资184.18万美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足。

同日，香港俊耀、中山宏霆与永诚伍号、永诚陆号签订了增资协议。香港俊耀、中山宏霆同意永诚伍号、永诚陆号对华利有限进行投资，其中永诚伍号投资人民币10,000万元，其中折算230.23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取得华利有限1.5385%的出资比例；永诚陆号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折算184.18万美元计入实收资本，余额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取得1.2308%的出资比例。

2019年7月11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华利有限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7665649509的《营业执照》。

2019年7月23日，中山市商务局向华利有限出具了编号为粤中外资备201900720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此次变更事项进行了备案。

2019年9月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天健粤验[2019]2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9年8月30日，华利有限已收到永诚伍号、永诚陆号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414.41万美元（其中，永诚伍号出资230.23万美元、永诚陆号出资184.18万美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余21,738,146.96美元投资款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利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香港俊耀	141,135,000	141,135,000	94.3138	货币
2	中山宏霆	4,365,000	4,365,000	2.9169	货币

3	永诚伍号	2,302,300	2,302,300	1.5385	货币
4	永诚陆号	1,841,800	1,841,800	1.2308	货币
合 计		149,644,100	149,644,100	100.0000	-

信达认为，华利有限本次增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与永诚伍号、永诚陆号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增资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8、2019年12月华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发行人的设立”部分所述，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5日由华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整体变更以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历次增资过程中股东均已缴纳出资并经过验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信达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起人及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各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信托、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生产经营各种鞋底、鞋材、鞋类产品；

提供鞋类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市场调查）；投资制鞋业；生产、经营、设计各类模具、针梭织鞋面、袜子及半成品、针织用品、各类纱线、化学纤维、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制品；研发纺织技术；产品质量检验；工业用房出租；机械设备租赁；电子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为全球知名运动品牌运营商提供开发设计和生产服务，公司除负责鞋履模具制造外，还负责内外协调，统管全盘运营；设计子公司（主要位于中国境内）负责开发设计；贸易子公司（位于中国香港及中国境内）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与产品的销售；生产子公司（位于越南、多米尼加、中国境内）负责生产。

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许可

1、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书面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其持有的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经营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1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845956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442093296T、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0009245	长期
2	中山精美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8171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209680HT、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0005320	长期
3	中山志捷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8199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20963135、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0604735	长期
4	中山腾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45158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209680HU、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0610108	长期
5	中山统益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74776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2096804K、检验检疫备案号 4420500180	长期

6	中山丽锦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08396	-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44209680JE、检验检疫备案号 4860500017	长期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香港、台湾、越南、多米尼加、缅甸设立有子公司，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采购、销售、生产等业务。境外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在香港的经营活动没有违反香港的法律法规，其经营的业务不存在需要特殊许可或资质的情形。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订单进行加工的企业应在生产场所、经营范围、公司生产加工能力、原料、物资等方面符合相关条件，海关主管机关将对公司的上述条件进行检查确认。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越南邦威位于越南海防市吴权郡竹桥坊岷港路313号的生产地点、越南跃升位于四季县玉山乡玉乐村、四季县兴道乡兴道村的生产地点尚未取得上述确认外，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其他生产地点取得了上述确认，具备法律规定的加工活动的生产经营资质。根据发行人确认，该等生产地点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整体收入比例较小，信达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台湾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台湾子公司、分公司营业项目在台湾并非特殊行业，无须经事前审查或特殊许可，其营业项目在台湾无违反台湾法律之处。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多米尼加上杰的业务为生产鞋履，其商业运作未违反多米尼加法律，从事该业务无须取得许可或审批。

根据艾伦格禧（缅甸）有限责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缅甸世川尚未开展业务。

（四）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发行人确认，自报告期初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鞋履的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75,140,853.43 元、12,364,769,624.71 元、15,134,116,880.27 元，占相应会计期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66%、99.81%、99.79%，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1、经查验《公司章程》、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2、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土地、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所属工商、税务、劳动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信达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越南邦威、越南跃升部分生产地点未取得海关主管机关确认但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外，发行人已依法获得其开展业务所必须的批准和许可；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信达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信达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香港俊耀，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张聪渊家族，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七、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

2、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对其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企业详见“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部分所述。

3、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通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	张聪渊、周美月控制的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2	北京九龙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	通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40% 股权
3	北京龙山城餐饮有限公司	境内	北京九龙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4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Winsong Packaging)	香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控制的 Up High Developments Limited 持有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该公司 30%股权, 张志邦、张育维担任 该公司董事
5	永丰余纸业(越南)太平有限公司 (YFY Packaging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Winsong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6	永丰余纸业(越南)河南有限公司 (YFY Packaging (Ha 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Winsong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7	海南广洋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张聪渊直接持有该公司 16.63%股权
8	海南宝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	张聪渊直接持有该公司 23.04%股权
9	海南首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	海南宝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10	Rose Orchard Limited	BVI	张志邦控制的 Master Domain Limited 持 有该公司 50%股权, 张志邦担任该公司 董事
11	玫瑰园(越南)制衣有限公司 (Rose Orchard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Rose Orchard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2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越南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 Mega Spring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45%股权
13	Hong Wei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缅甸	张聪渊、周美月控制的 Aviona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持有该公 司 35%股权, 张聪渊、张志邦、张育维 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Empress Sino Limited	BVI	张志邦控制的 Nation Dragon Limited 持 有该公司 50%股权, 张志邦担任该公司 董事
15	Rainbow Profit Limited	Cayman	张志邦直接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并担 任该公司董事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聪渊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2	张志邦	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执行长
3	徐敬宗	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4	刘淑娟	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5	张文馨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6	刘明畅	担任发行人董事
7	林以皓	担任发行人董事
8	张育维	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9	陈 荣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郭明鉴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1	许馨云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2	陈嘉修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3	於貽勳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4	张秀容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5	李淑芬	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16	邓清而	担任发行人监事
17	陈昆木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8	陈淑珍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19	邬欣延	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20	方玲玲	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主要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华利股份的关联方。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Rainbow Profit Limited	Cayman	林以皓持有该公司 1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	Big Thunder Limited	BVI	林以皓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被除名
3	益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Good Bright International	香港	刘明畅、张秀容担任该公司董事

	Holdings Limited)		
4	Skycharm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刘明畅担任该公司董事
5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香港	郭明鉴担任该公司非执行董事
6	荣成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郭明鉴担任该公司董事
7	国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郭明鉴担任该公司董事
8	国泰世华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郭明鉴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9	国泰世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	郭明鉴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0	J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BVI	郭明鉴近亲属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1	高义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郭明鉴近亲属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2	百成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许馨云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4	龙行利兴业有限公司	台湾	於貽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5	锂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於貽勳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16	大师当代艺术有限公司	台湾	於貽勳担任该公司董事
17	万海电源(烟台)有限公司	境内	於貽勳担任该公司董事

7、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8、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 罗淮松、周硕伟、周硕煜、林宗璘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陈容、张艳曾代张聪渊家族持有股权且为亲属关系, 张艳担任通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该等主体亦为发行人关联方。

9、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越南永川	越南	发行人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于 2019 年 7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2	香港鷹泰	香港	发行人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于 2019 年 7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3	越南鷹泰	越南	香港鷹泰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4	Daily Honour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周美月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于 2019 年 7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5	Rosy Coronet Limited	BVI	张育维曾持 100%股权，于 2019 年 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6	Boost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Rosy Coronet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34%股权
7	日进国际有限公司 (Sunny 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Boost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8	Seething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Boost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9	Top Booster Limited	BVI	Boost Har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0	Seething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BVI	Top Booster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1	Castl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Top Booster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2	越南颖森有限公司 (Seeth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Seething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BVI)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3	上川(越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onia (Viet Nam) Footwear	越南	Castle Honou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4	大庆贸易公司(Tai Hing Trading Company)	香港	张聪渊、周美月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4 月将全部份额转让
15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Taihing Manufacturing Moulds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大庆贸易公司 (Tai Hing Trading Company)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6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30%股权，张聪渊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5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17	亿宏(越南)鞋材有限公司 (Winner (Viet Nam) Shoe Material Co., Ltd)	越南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8	Logistics Atlantic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张志邦、张文馨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5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19	瑞昇实业有限公司 (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有 100% 股权, 于 2019 年 5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20	寰拓有限公司 (Global Develop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周美月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于 2019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21	佳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Good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发行人董事刘淑娟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于 2019 年 5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并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董事
22	优可有限公司 (Sure Excell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发行人董事刘淑娟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于 2019 年 12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23	Uptrade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刘明畅、张秀容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解散
24	Global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志邦、张文馨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解散
25	Yi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张志邦、张文馨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解散
26	New Logistics Trading Limited	BVI	张育维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解散
27	Time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周美月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解散
28	河南宏太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育维、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29	广西南宁威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	罗淮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经理, 该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30	良兴实业有限公司 (Liang Shing Industries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陈容、张艳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解散
31	金荣控股有限公司 (Golden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周美月持有该公司 65% 股权、张志邦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张文馨持有该公司 15% 股权, 张志邦、张文馨、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解散
32	百年环球有限公司 (Great Century Worldwide Limited)	香港	张育维、徐敬宗曾各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 张育维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解散
33	Ever Era Limited	香港	报告期内华利有限曾经的董事罗淮松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解散
34	顶健行张文馨	台湾	张文馨曾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该公司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35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	越南	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该公司

	(Everbes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36	英雄心国际有限公司 (Hero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刘淑娟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不再担任
37	中山佳达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刘淑娟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19 年 11 月不再担任
38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郭明鉴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
39	财团法人长流大中华文化教艺术基金会	台湾	於貽勳曾担任该公司董事，于 2020 年 4 月不再担任
40	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	境内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5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41	天步（上海）体育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境内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将全部股权转让
42	Continu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刘明畅、张秀容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解散
43	St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刘明畅、张秀容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解散
44	Panta Group Limited	BVI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刘明畅、张秀容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解散
45	New Year Prosperity Corporation	BVI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解散
46	Skycharm Holdings Limited	Samoa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解散
47	北京天步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注销
48	许昌精美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注销
49	上海后街时尚服饰有限公司	境内	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及服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 联 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元）	2018 年（元）	2017 年（元）
上川（越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onia（Viet Nam）Footwear	接受劳务及服务	1,349,064.93	1,364,405.42	117,996.45
越南永川	采购货物	21,312.52	-	-
越南永川	接受劳务及服务	50,252,588.64	-	-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Aurora Viet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Ltd）	接受劳务及服务	61,904.61	50,375.95	51,503.42
Bright Lion Holdings Limited	采购货物	-	-	1,929,623.27
顶健行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51,569.84	168,200,751.94	159,349,946.98
顶健行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及服务	-	113,318.04	32,869.66
Eagl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采购货物	-	-	91,878.20
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采购货物	-	-	309,130.68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Everbes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采购货物	-	-	350,726.35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Everbes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接受劳务及服务	-	-	31,348,789.44
佳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Good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采购货物	148,448.98	-	-
瑞天兴业有限公司（Happy Sky Corporation Limited）	采购货物	-	7,903,809.09	8,485,264.28
宏福（越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ong Fu Viet 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接受劳务及服务	-	1,238,398.77	-
鉍威投资有限公司（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接受劳务及服务	2,153,262.11	28,330,996.13	64,038,054.29
德威管理有限公司（Merit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接受劳务及服务	-	4,458,771.74	10,369,603.66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采购货物	-	1,754,748.10	12,695,574.93
Oswald Global Limited	采购货物	-	-	8,736,826.94
Oswald Global Limited	接受劳务及服务	-	-	7,639,355.53
Pacific Well Trading Company Inc.	采购货物	-	7,640,829.22	13,776,725.92
玫瑰园（越南）制衣有限公司 （Rose Orchard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采购货物	450,110.63	148,712.95	616,601.94

越南颖森有限公司 (Seeth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接受劳务及服务	-	654,501.30	27,683.07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采购货物	-	79,605.60	3,564,788.86
Sonic Ever Limited	采购货物	-	-	170,394.71
富坚兴业有限公司 (Strong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采购货物	378,707.81	561,926.51	-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Taihing Manufacturing Moulds Company Limited)	采购货物	11,333,081.89	1,313,176.70	-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Taihing Manufacturing Moulds Company Limited)	接受劳务及服务	1,006,324.96	1,122,297.66	-
Top Up Group Limited	采购货物	-	-	4,812,219.60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采购货物	60,959,213.07	44,503,229.47	39,123,736.97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Winsong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采购货物	52,356,151.52	-	-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	75,961,747.40	80,743,616.21
广西南宁威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及服务	1,698,938.39	3,970,960.24	4,527,773.50
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 (注)	采购货物	29,665.18	-	82,038.94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及服务	43,355,733.97	36,304,490.51	27,974,821.32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及服务	414,248.00	-	-

注：“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曾名为“河南宏福鞋业有限公司”。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元)	2018年(元)	2017年(元)
上川(越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onia (Viet Nam) Footwear	提供劳务及服务	123,625.42	5,314.52	5,555.59
越南永川	销售货物	2,868,893.66	-	-
Bright Lion Holdings Limited	销售货物	-	303,574.39	3,107,388.97
Empress Sino Limited	销售货物	-	-	13,419.74
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销售货物	-	-	360,372.83

Group Limited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 (Everbes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销售货物	-	-	6,080.81
Golden Top Holdings Limited	销售货物	-	113,827.85	1,383,920.65
佳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Good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提供劳务及服务	7,767,819.20	-	-
佳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Good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销售货物	8,093,474.45	-	-
瑞天兴业有限公司 (Happy Sky Corporation Limited)	销售货物	-	1,149,660.89	4,183,869.20
Oswald Global Limited	提供劳务及服务	-	-	2,425.07
Oswald Global Limited	销售货物	-	-	1,171,044.13
Pacific Well Trading Company Inc.	销售货物	-	990.09	199,029.73
Seething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HK)	提供劳务及服务	30,272.76	-	-
Seething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HK)	销售货物	-	170,469.02	1,199,239.15
越南颖森有限公司 (Seeth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提供劳务及服务	-	-	2,637,606.91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提供劳务及服务	-	-	4,998,641.51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销售货物	-	2,298,154.65	102,867.28
Sonic Ever Limited	提供劳务及服务	-	-	277,556.03
Sonic Ever Limited	销售货物	-	-	366,417.17
富坚兴业有限公司 (Strong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提供劳务及服务	10,107,200.66	19,139,236.20	-
富坚兴业有限公司 (Strong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销售货物	371,357.76	1,084,657.41	-
日进国际有限公司 (Sunny 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销售货物	4,426,260.30	11,947,766.88	-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Taihing Manufacturing Moulds Company Limited)	销售货物	3,744,014.61	-	-
Top Up Group Limited	提供劳务及服务	-	53,570.54	11,491,356.25
亿宏(越南)鞋材有限公司 (Winner (Viet Nam) Shoe Material Co., Ltd)	提供劳务及服务	1,639,640.62	1,411,483.25	340,689.03
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0,766,574.45	2,795,327.09	-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	135,135.42	24,662.39
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10,573.02	1,062,466.03	3,581,804.85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的关联租赁如下：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元）	2018年（元）	2017年（元）
玫瑰园（越南）制衣有限公司（Rose Orchard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房屋	1,378,719.77	443,152.50	-
亿宏（越南）鞋材有限公司（Winner (Viet Nam) Shoe Material Co., Ltd）	房屋	657,496.93	695,293.09	354,085.91
亿宏（越南）鞋材有限公司（Winner (Viet Nam) Shoe Material Co., Ltd）	设备	151,286.09	148,512.27	113,877.11
永丰余纸业（越南）太平有限公司（YFY Packaging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	房屋	216,525.94	912,512.2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如下：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元）	2018年（元）	2017年（元）
上川（越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onia (Viet Nam) Footwear	房屋	98,784.89	96,973.69	-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Aurora Viet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Ltd）	房屋	9,120,263.66	6,837,485.92	5,680,350.94
Great Track Limited	房屋	1,838,301.72	2,553,980.96	1,204,702.10
鉍威投资有限公司（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房屋	1,843,220.53	1,531,693.87	362,938.07
Power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设备	-	4,018,858.07	3,232,637.54
得协有限公司（Takson Asia Limited）	房屋	133,959.43	131,931.49	213,461.76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房屋	12,490,469.42	13,064,492.52	12,314,768.63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房屋	1,731,974.64	-	-

4、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产转让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度发生额（元）	2018年度发生额（元）	2017年度发生额（元）
-----	--------	--------------	--------------	--------------

上川（越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onia (Viet Nam) Footwear	处置固定资产	-	38,814.16	-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Taihing Manufacturing Moulds Company Limited)	处置固定资产	738,880.45	-	-
越南永川	处置固定资产	485,239.39	-	-
Bright Lion Holdings Limited	处置固定资产	-	-	213,358.55
上川（越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onia (Viet Nam) Footwear	采购固定资产	578,419.06	-	3,919,361.76
越南永川	采购固定资产	181,996.56	-	-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Aurora Viet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Ltd)	采购固定资产	31,311.26	-	94,275.36
顶捷行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1,715,391.15	2,600,144.06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 (Everbes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采购固定资产	-	-	3,185,989.65
New Year Prosperity Corporation	采购固定资产	-	-	460,543.79
Pacific Well Trading Company Inc.	采购固定资产	-	-	148,883.47
Power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采购固定资产	-	32,911,094.12	-
玫瑰园（越南）制衣有限公司 (Rose Orchard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采购固定资产	-	-	137,996.95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019,478.26	11,635,565.69	12,305,094.02
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3,172,870.77	-	39,240.19
Tiger Eye Global Limited	采购固定资产	-	-	23,743,750.00
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采购固定资产	-	-	21,325,901.04
Sonic Ever Limited	采购固定资产	-	-	6,458,155.14

5、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Loyal Wolves Limited	10,000,000.00	2019.02.12	2019.04.01	是
Loyal Wolves Limited	10,000,000.00	2019.02.12	2019.04.25	是
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	11,000,000.00	2019.02.12	2019.04.29	是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	9,000,000.00	2019.02.12	2019.05.14	是
Sonic Run Limited	10,000,000.00	2019.02.12	2019.04.30	是
Wealth Emperor Limited	5,000,000.00	2019.02.12	2019.04.25	是
Wealth Emperor Limited	5,000,000.00	2019.02.12	2019.04.29	是
Gaderway Global Limited	15,000,000.00	2019.02.12	2019.04.25	是
Alida Global Limited	10,000,000.00	2019.01.01	2019.01.10	是
Alida Global Limited	20,000,000.00	2019.01.01	2019.01.11	是
Alida Global Limited	20,000,000.00	2019.01.11	2019.05.16	是
Shrewd Time Limited	110,000.00	2019.01.01	2019.01.07	是
Shrewd Time Limited	7,590,000.00	2019.01.01	2019.02.25	是
Shrewd Time Limited	110,000.00	2019.02.26	2019.04.08	是
Shrewd Time Limited	7,480,000.00	2019.02.26	2019.07.05	是
Shrewd Time Limited	7,480,000.00	2019.07.04	2019.08.28	是
Shrewd Time Limited	110,000.00	2019.08.29	2019.10.08	是
Shrewd Time Limited	7,370,000.00	2019.08.29	2019.12.12	是
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5,000,000.00	2017.01.01	2018.01.15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张志邦、张文馨	5,000,000.00	2018.03.12	2019.01.29	是
张志邦、张文馨	5,000,000.00	2018.01.09	2018.03.12	是
张志邦、张文馨、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	2,000,000.00	2019.05.21	2020.01.29	否
张志邦、张文馨、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	5,000,000.00	2019.03.29	2020.01.29	否
张志邦、张文馨、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	5,000,000.00	2019.01.30	2019.03.29	是
张文馨、张志邦、顶捷行有限公司、Hong Mei Holdings Limited、Top Up Group Limited	8,000,000.00	2017.01.30	2018.01.08	是
张文馨、张志邦、顶捷行有限公司、Hong Mei Holdings Limited、Top Up Group Limited	8,000,000.00	2016.11.01	2017.01.29	是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张文馨、张志邦、顶捷行有限公司、Hong Mei Holdings Limited、Top Up Group Limited	5,000,000.00	2016.08.31	2018.01.08	是
张文馨、张志邦、顶捷行有限公司、Hong Mei Holdings Limited、Top Up Group Limited	10,000,000.00	2016.06.24	2018.01.08	是
张聪渊、周美月	5,000,000.00	2017.08.30	2018.01.08	是
张聪渊、周美月	5,000,000.00	2017.06.05	2018.01.29	是
张聪渊、周美月	10,000,000.00	2017.05.29	2017.08.25	是
张聪渊、周美月、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	5,000,000.00	2018.01.30	2018.12.31	是
张聪渊、周美月、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	5,000,000.00	2018.01.09	2018.12.31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	4,000,000.00	2018.05.16	2018.06.19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	17,410,000.00	2019.12.13	2020.06.05	否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12.13	2020.05.29	否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12.13	2020.05.08	否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8.07.06	2018.10.08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	8,140,000.00	2018.01.07	2018.07.06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01.07	2018.06.13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2.15	2018.01.06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	8,140,000.00	2017.07.07	2018.01.06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	110,000.00	2017.07.07	2017.10.09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6.20	2017.12.15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01.18	2017.06.20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12.21	2017.01.17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Shrewd Time Limited、Vital Powerhouse Limited、Alida Global Limited	10,000,000.00	2019.07.09	2019.08.28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Shrewd Time Limited、Vital Powerhouse Limited、Alida Global Limited	7,410,000.00	2019.07.08	2019.08.28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Shrewd Time Limited、Vital Powerhouse Limited、Alida Global Limited	20,000,000.00	2019.05.16	2019.08.28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Shrewd Time Limited、Vital Powerhouse	10,000,000.00	2019.01.10	2019.07.09	是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Limited、Alida Global Limited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健行有限公司、Shrewd Time Limited、Vital Powerhouse Limited、Alida Global Limited	7,410,000.00	2019.01.09	2019.07.08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健行有限公司、Shrewd Time Limited、Vital Powerhouse Limited、Alida Global Limited	5,000,000.00	2019.01.04	2019.08.28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健行有限公司、Shrewd Time Limited、Vital Powerhouse Limited、Alida Global Limited	5,000,000.00	2018.06.13	2019.01.03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Loyal Wolves Limited、Metro Lavish Limited	9,000,000.00	2019.05.15	2020.02.11	否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Loyal Wolves Limited、Metro Lavish Limited	21,000,000.00	2019.04.30	2020.02.11	否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Loyal Wolves Limited、Metro Lavish Limited	10,000,000.00	2019.04.26	2020.02.11	否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Loyal Wolves Limited、Metro Lavish Limited	10,000,000.00	2019.02.20	2020.02.11	否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Loyal Wolves Limited、Sonic Run Limited、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Wealth Emperor Limited、Gaderway Global Limited、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	10,000,000.00	2019.12.04	2020.06.01	否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Loyal Wolves Limited、Sonic Run Limited、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Wealth Emperor Limited、Gaderway Global Limited、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	20,000,000.00	2019.10.22	2020.09.30	否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Alida Global Limited、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Wealth Emperor Limited、Gaderway Global Limited、Sonic Run Limited	9,000,000.00	2019.04.30	2020.04.27	否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Alida Global Limited、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Wealth Emperor Limited、Gaderway Global Limited、Sonic Run Limited	20,000,000.00	2019.04.30	2019.10.21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Alida Global Limited、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Wealth Emperor Limited、Gaderway Global Limited、Sonic Run Limited	10,000,000.00	2019.04.26	2020.04.20	否

担 保 方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Limited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Alida Global Limited、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Wealth Emperor Limited、Gaderway Global Limited、Sonic Run Limited	15,000,000.00	2019.04.26	2020.02.12	否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Alida Global Limited、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Wealth Emperor Limited、Gaderway Global Limited、Sonic Run Limited	16,000,000.00	2019.02.20	2020.02.12	否
顶捷行有限公司、张志邦、张文馨、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0,000,000.00	2017.03.10	2017.06.30	是
顶捷行有限公司、张志邦、张文馨、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5,000,000.00	2016.12.23	2017.06.30	是
顶捷行有限公司、张志邦、张文馨、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5,000,000.00	2016.07.27	2017.06.30	是
顶捷行有限公司、张志邦、张文馨、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0,000,000.00	2016.07.27	2017.03.23	是
St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张聪渊	11,000,000.00	2018.05.09	2018.06.30	是
St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张聪渊	10,000,000.00	2017.06.19	2017.08.27	是
St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张聪渊	9,000,000.00	2017.05.12	2017.08.27	是
St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张聪渊	10,000,000.00	2016.12.23	2017.06.21	是
St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张聪渊	9,000,000.00	2016.08.05	2017.05.11	是
Oswald Global Limited、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张文馨、张志邦	5,000,000.00	2018.05.16	2018.06.19	是
Oswald Global Limited、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张文馨、张志邦	5,000,000.00	2018.01.15	2018.06.19	是
Oswald Global Limited、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张文馨、张志邦	5,000,000.00	2017.07.01	2018.05.16	是
Oswald Global Limited、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张文馨、张志邦	5,000,000.00	2017.07.01	2018.01.04	是
张志邦、张文馨	18,000,000.00	2018.03.23	2019.01.29	是
张志邦、张文馨	18,000,000.00	2018.01.09	2018.03.23	是
张志邦、张文馨、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	18,000,000.00	2019.01.30	2020.01.29	否
张聪渊、周美月、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	15,000,000.00	2018.05.11	2018.12.31	是
张聪渊、周美月、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	25,000,000.00	2019.03.28	2020.01.29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美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Shrewd Time Limited、Vital Powerhouse Limited、Alida Global Limited	30,000,000.00	2018.07.31	2018.12.31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Loyal Wolves Limited、Metro Lavish Limited	40,000,000.00	2018.07.01	2018.12.31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Alida Global Limited、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Wealth Emperor Limited、Gaderway Global Limited、Sonic Run Limited	19,000,000.00	2018.09.20	2018.12.31	是
St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张聪渊	19,000,000.00	2017.08.28	2018.06.30	是
Oswald Global Limited、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张文馨、张志邦	10,000,000.00	2018.05.16	2018.06.30	是
Oswald Global Limited、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张文馨、张志邦	20,000,000.00	2017.07.01	2018.01.15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Shrewd Time Limited、Vital Powerhouse Limited、Alida Global Limited	7,700,000.00	2018.07.06	2018.12.31	是
Oswald Global Limited、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张文馨、张志邦	25,000,000.00	2018.01.15	2018.06.30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顶捷行有限公司、Shrewd Time Limited、Vital Powerhouse Limited、Alida Global Limited	42,410,000.00	2019.08.29	2019.12.12	是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Alida Global Limited、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Wealth Emperor Limited、Gaderway Global Limited、Sonic Run Limited	35,000,000.00	2018.07.01	2018.12.31	是

6、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拆借如下：

拆入资金（美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说明
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	2017年度	27,961,069.25	52,070,388.15	-	-	80,031,457.40	注1
	2018年度	80,031,457.40	33,861,927.38	-	381,765,739.70	495,659,124.48	
	2019年度	495,659,124.48	-	330,437,862.86	5,111,055.27	170,332,316.89	
Sonic Run Limited	2018年度	-	-	-	6,727,614.06	6,727,614.06	

Wealth Emperor Limited	2018年度	-	-	-	2,561,446.84	2,561,446.84	
Harvest Giant Global Limited	2018年度	-	-	-	1,584,959.68	1,584,959.68	
Vital Powerhouse Limited	2018年度	-	-	-	6,786,031.80	6,786,031.80	
Alida Global Limited	2018年度	-	-	-	27,217,682.37	27,217,682.37	
New Palm Holdings Limited	2018年度	-	-	-	200,000.00	200,000.00	
Shrewd Time Limited	2018年度	-	-	-	17,224,979.19	17,224,979.19	
Sonic Run Limited	2019年度	6,727,614.06	-	6,727,614.06	-	-	
Wealth Emperor Limited	2019年度	2,561,446.84	-	2,561,446.84	-	-	
Harvest Giant Global Limited	2019年度	1,584,959.68	-	1,584,959.68	-	-	
Vital Powerhouse Limited	2019年度	6,786,031.80	-	6,786,031.80	-	-	
Alida Global Limited	2019年度	27,217,682.37	-	-	-27,217,682.37	-	
New Palm Holdings Limited	2019年度	200,000.00	-	200,000.00	-	-	
Shrewd Time Limited	2019年度	17,224,979.19	-	17,224,979.19	-	-	
Sky Maple Holdings Limited	2017年度	-	1,150,000.00	-	-	1,150,000.00	注2
	2018年度	1,150,000.00	573,857.00	-	-	1,723,857.00	
	2019年度	1,723,857.00	-	1,723,857.00	-	-	
Best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2017年度	-	9,123,000.00	-	-	9,123,000.00	注3
Best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2018年度	9,123,000.00	9,557,630.00	9,463,000.00	-9,217,630.00	-	
拆出资金（美元）							
关联方	年度	期初金额	本期拆出	本期偿还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说明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Aurora Viet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Ltd)	2017年度	17,757,631.00	14,950,000.00	-	-	32,707,631.00	注4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Aurora Viet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Ltd)	2018年度	32,707,631.00	9,850,000.00	-	-42,557,631.00	-	

注 1：发行人 2017、2018 年无息向 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拆入资金，该部分拆入资金，参照年资金利率 0.5%测算，2017、2018 年利息分别为 269,981.32 美元、484,812.11 美元。2018 年其他变动主要系业务重组完成后合并范围变化，原欠合并范围内单位款项变为欠关联方款项以及欠部分关联方款项最终统一向 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偿还所致。2019 年其他变动主要系：（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主要参考香港同期金融机构借款 3.00%年利率对关联方往来余额计息，该部分 2019 年资金拆借利息为 12,111,055.27 美元；（2）因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34,217,682.37 美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欠 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余额 170,332,316.89 美元。

注 2：发行人向 Sky Maple Holdings Limited 借入资金按 0.5%年利率计息；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拆借资金利息分别 3,190.32 元、54,394.37 元、25,197.10 元。

注 3：发行人向 Best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借入资金按 1%年利率计息，2017 年、2018 年拆借资金利息分别 457,838.11 元、174,200.93 元，2018 年其他变动主要因合并范围变化最终向 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偿还减少。

注 4：发行人向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Aurora Viet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Ltd）拆出资金按年利率 0.5%计息，2017 年、2018 年收取利息分别为 304,652.85 元、570,262.66 元，2018 年其他变动主要因合并范围变化减少。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9 年度发生额（元）	2018 年度发生额（元）	2017 年度发生额（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9,618,672.76	55,008,712.08	35,355,643.68

8、发行人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在华利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张聪渊家族对其控制的鞋履制造相关资产和业务进行了整合，由华利有限及其子公司通过股权收购、业务收购的方式予以纳入。上述重组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三）”部分所述。

9、发行人资产出售

2019年，香港丽锦将越南永川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英雄心国际有限公司（Hero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次转让时，英雄心国际有限公司（Hero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刘淑娟全资控股的优可有限公司（Sure Excellent Corporation Limited）持有2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四）”部分所述。

10、其他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VI）豁免发行人债务1.8亿美元。

1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		34,071,217.07	340,712.17	2,891,990.85	28,919.91	-	-
亿宏（越南）鞋材有限公司（Winner (Viet Nam) Shoe Material Co., Ltd）		433,880.36	4,338.80	490,848.10	4,908.48	325,331.22	3,253.31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Taihing Manufacturing Moulds Company Limited）		4,569,901.36	45,699.01	-	-	-	-
上川（越南）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onia（Viet Nam）Footwear		-	-	443.09	4.43	1,472.74	14.73
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		-	-	300,286.03	3,002.86	1,197,542.67	11,975.43
越南颖森有限公司（Seeth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	1,248,750.87	12,487.51	2,806,377.48	28,063.77
瑞天兴业有限公司（Happy Sky Corporation Limited）		-	-	-	-	229,562.13	2,295.62
Bright Lion Holdings Limited		-	-	-	-	540,290.91	5,402.91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	-	-	-	5,381,801.96	53,818.02
Top Up Group Limited		-	-	-	-	507,262.36	5,072.62
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		-	-	143,989.94	1,439.90	-	-

Wealth Emperor Limited	-	-	18,099,897.01	180,998.97	-	-
Gaderway Global Limited	-	-	38,745,942.50	387,459.43	-	-
Castle Sky Limited	-	-	507,946.74	5,079.47	-	-
Richday Holdings Limited	-	-	66,916.20	669.16	-	-
Charm Wide Limited	-	-	4,848,690.82	48,486.91	-	-
Mighty Sino Limited	-	-	6,791,049.92	67,910.50	-	-
Loyal Wolves Limited	-	-	7,946,825.50	79,468.26	-	-
Shrewd Time Limited	-	-	411.79	4.12	-	-
富坚兴业有限公司 (Strong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59,915.09	599.15	3,822,631.55	38,226.32	-	-
越南永川	3,166,302.68	31,663.03	-	-	-	-
玫瑰园(越南)制衣有限公司 (Rose Orchard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143,116.12	1,431.16	242,014.48	2,420.14	-	-
日进国际有限公司 (Sunny 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	543,460.28	5,434.60	-	-	-	-
永丰余纸业(越南)太平有限公司 (YFY Packaging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	151,242.27	1,512.42	-	-	-	-
合计	43,139,035.23	431,390.34	86,148,635.39	861,486.37	10,989,641.47	109,896.41
预付款项						
广西南宁威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480,043.02	-	443,915.32	-
顶健行有限公司	-	-	141,967.35	-	20,490,920.90	-
越南鹰泰投资与发展有限公司 (Eagle Huge Viet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5,552,891.89	-	-	-	-	-
合计	5,552,891.89	-	622,010.37	-	20,934,836.22	-
其他应收款						
日进国际有限公司 (Sunny Step International Limited)	-	-	126.35	1.26	-	-
顶健行有限公司	-	-	61,934.20	619.34	78,441,113.62	784,411.14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	-	17,704,234.62	177,042.35	18,283,725.11	182,837.25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770,709.60	7,707.10	770,709.60	7,707.10	1,821,069.90	18,210.70

Seething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HK)	-	-	-	-	713,187.28	7,131.87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Aurora Viet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Ltd)	-	-	-	-	213,890,031.75	2,138,900.32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 (Everbes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	-	-	21,444,668.67	214,446.69
河南宏太鞋业有限公司	-	-	-	-	8,923,920.69	89,239.21
广西南宁威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	-	-	159,125.02	1,591.25
Rank Ace Global Limited	-	-	27,084.73	270.85	-	-
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	-	-	112,641.45	1,126.41	-	-
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	-	-	409,868.52	4,098.69	-	-
Loyal Wolves Limited	-	-	3,074,821.42	30,748.21	-	-
Auror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	-	267,159.74	2,671.60	-	-
中山宏霆	-	-	1,530.01	15.30	-	-
香港俊耀	-	-	18,584.45	185.84	-	-
越南永川	53,870.08	538.70	-	-	-	-
合计	824,579.68	8,245.80	22,448,695.09	224,486.95	343,676,842.04	3,436,768.43

(2) 应付项目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Pacific Well Trading Company Inc.	-	186,722.21	-
	瑞天兴业有限公司 (Happy Sky Corporation Limited)	-	-	348,864.79
	顶健行有限公司	662,200.44	14,316,322.24	9,604,324.58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4,708,545.86	9,176,099.15	12,350,865.51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291,886.28	18,111,376.79	10,043,508.55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Taihing Manufacturing Moulds Company Limited)	4,710,732.55	1,461,784.11	644,081.13
	上川 (越南) 鞋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onia (Viet Nam) Footwear	694,111.67	144,319.64	9,146.38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Aurora Viet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Ltd)	2,664,455.64	1,361,042.70	1,196,442.9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	408,073.87		
	Tiger Eye Global Limited			23,580,632.79
	越南颖森有限公司 (Seeth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740,918.90	741,787.28	-
	鉍威投资有限公司 (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170,694.50	447,292.79	4,318,696.11
	Sonic Run Limited	-	32,205.63	-
	Harvest Giant Global Limited	-	675,166.89	-
	Vital Powerhouse Limited	-	884,781.37	-
	New Palm Holdings Limited	-	2,660,684.40	-
	宏福(越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ong Fu Viet 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	33,266.27	-
	佳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Good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13,786.42	-	-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8,673,267.66	8,041,735.18	7,149,637.15
	越南永川	53,152,564.31	-	-
	广西南宁威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	23,358.97	33,815.07
	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Winsong Packagi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2,960,166.50	-	-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247,674.22	-	-
	合计	100,299,078.82	58,297,945.62	69,280,015.05
其他应付款				
	顶健行有限公司	32,438.00	969,399.55	4,757,609.50
	东莞市瑞邦服饰有限公司	-	-	5,308,319.20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	-	1,188,064.32
	大庆模具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Taihing Manufacturing Moulds Company Limited)	-	2,139,279.41	-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Aurora Viet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Ltd)	-	-	2,948.95
	Panta Group Limited	-	-	11,481,195.38
	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	-	-	43,201.91
	广西南宁威翰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6,350.60	228,814.3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	-	112,107.01
	许昌精美鞋业有限公司	-	-	250,000.00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 (Everbest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	3,556,430.06
	Sky Maple Holdings Limited	-	11,926,009.28	7,467,065.91
	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	1,188,272,309.09	3,401,807,703.13	522,941,548.96
	Best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	-	59,097,531.85
	Sonic Run Limited	-	46,172,960.82	-
	Wealth Emperor Limited	-	17,579,721.95	-
	Harvest Giant Global Limited	-	10,877,895.28	-
	Vital Powerhouse Limited	-	46,573,893.45	-
	Kingdom Field Limited	-	9,485.90	-
	Alida Global Limited	-	186,800,397.64	-
	Loyal Wolves Limited	-	25,627.94	-
	New Palm Holdings Limited	-	1,372,640.00	-
	Shrewd Time Limited	-	118,218,477.18	-
	合计	1,188,304,747.09	3,844,569,842.13	616,434,837.40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由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就上述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亦书面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信达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發行人對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的規定

發行人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對關聯交易的決策程序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具體包括：

1、《公司章程》關於關聯交易決策程序的規定

（1）發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條規定，公司發生的下列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以上的關聯交易。

（2）發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條規定，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為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關聯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3）發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4）發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款規定，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上的關聯交易，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0.5%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5）發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條規定，董事會決策關聯交易的權限：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現金資產和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三千萬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 5%以下的關聯交易。

（6）發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條第二款規定，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回避表決，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

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 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董事会议事规则》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2)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八条、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一) 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二)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

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依据。

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共五章二十八条，对“关联关系、关联人与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均作了明确规定。

6、《公司章程（草案）》中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第八十三、八十四条等就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回避程序等作出了规定。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存续状态	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	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	自有房屋出租	存续	否
2	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3	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境内	自有房屋出租	存续	否
4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自有房屋出租	存续	否
5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自有房屋出租	存续	否
6	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自有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	存续	否
7	上海仕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8	中山宏霆	境内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9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	自有房屋出租	存续	否
10	中山市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1	智尚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12	万志企业	香港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13	忠裕企业	香港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14	耀锦企业	香港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15	昇峰企业	香港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16	益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Good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7	世韦有限公司 (Global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8	贵朗有限公司 (Noble C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19	百润发展有限公司 (Meg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20	汇艺(香港)有限公司 (Art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21	宏创顾问有限公司 (Great Creation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22	富坚兴业有限公司 (Strong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23	德威管理有限公司 (Merit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公司管理服务	存续	否
24	百得集团有限公司 (Mega Ear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25	Charm Wide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26	Mighty Sino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27	Kingdom Field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28	城财有限公司 (Metro Fortune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29	帝主有限公司 (Major Empire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30	瑞天兴业有限公司 (Happy Sky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31	得协有限公司 (Takson Asia Limited)	香港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32	顶捷行有限公司	台湾	不动产投资	存续	否
33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Aurora Viet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Ltd)	越南	自有房屋出租；不动产投资	存续	否

34	鉞威投资有限公司 (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越南	物业管理、工程管理、自有房屋出租	存续	否
35	宏福(越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ong Fu Viet 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南	不动产投资	存续	否
36	Jubilee King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37	Sino Harvest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38	Great Track Limited	BVI	不动产投资	存续	否
39	Yul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40	Decent Spring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41	Prime Rider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42	Stortford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43	Sabino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44	Wild Sun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45	Founta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46	Persson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47	Rosy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48	Merit Time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49	Sharpkeen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50	Star Epoch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51	Sonic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52	Power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53	Ultra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54	Nation Dragon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55	Josharton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56	Timberwol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57	Plankwood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58	Auror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59	Glory F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60	Eagl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61	Harv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62	Genius Sky Holding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63	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64	Mega Spring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65	Up High Development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66	Gennay Corporation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67	Genmax Corp.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68	Greatfield International Corp.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69	Master Domain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70	Uniqu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71	Cosmic Trade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72	Sonic Ever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73	Tiger Eye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74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75	Golden Top Holding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76	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77	Majestic Sky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78	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79	Alida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80	Wave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正在注销	否
81	Everhigh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82	Greatstart Holding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83	Prohand Holding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84	Rank Ace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85	Queensville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86	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87	Loyal Wolve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88	Metro Lavish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89	Redfire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90	Glamor Gate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91	Wealth Emperor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92	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93	Sonic Run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94	Mad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95	Jade Swis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96	Gaderway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97	Richday Holding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98	Best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99	Bright Lion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100	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101	Hong Mei Holding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102	Top Up Group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03	Harvest Giant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104	New Palm Holding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105	Able Reach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106	Star Tiger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107	Goden Golf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08	Castle Sky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109	Shrewd Time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110	Vital Powerhouse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111	Pacific Well Trading Company Inc.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12	Strong Force Trading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113	Oswald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正在注销	否
114	Sino Infinity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存续	否
115	Hong Chang Holding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16	Silver Cre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17	Favor Mega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18	Trade Bloom Holding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19	Major Goal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20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21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22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eychelles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23	Skycharm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24	Power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Cayman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25	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无实际业务	存续	否
126	Aviona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缅甸	物业租赁、物业活动服务、办公行政服务	存续	否
127	广晋企业有限公司 (General Ch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提供印刷、产品组装行业的处理、咨询服务	存续	否
128	Noble Fox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129	Dragon Cave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除名	否
130	Spr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131	Most Luck Propertie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132	Power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133	Strategic Star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134	Hong Fu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135	Superfield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除名	否
136	Wealth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137	Sprin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138	Jade Lion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139	Trade Empire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140	Sk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141	Sky Maple Holding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除名	否
142	New Year Glob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除名	否
143	Sanko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除名	否
144	New Grace Group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145	Ros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146	Ultimate Expert Global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147	Powergroup Holdings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148	Grand Grace Trading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149	Aurora Industrial Limited	BVI	无实际业务	除名	否
150	Bestone Group Limited	BVI	投资控股	除名	否

注：除名是指 BVI 公司因停止经营、未缴纳年费等原因被 BVI 公司注册处取消登记（strike off）后所处的法律状态，是公司效力的暂时中止，并可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恢复，该法律状态不同于效力完全终止的解散（dissolve）。处于中止存续状态的 BVI 公司自取消登记时起 7 年内若未申请恢复，则自动解散。

综上，信达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向发行人出具承诺：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利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华利股份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华利股份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利股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华利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利股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为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利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华利股份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华利股份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利股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利股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为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俊耀、法人股东中山宏霆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华利股份发生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华利股份

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华利股份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本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利股份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利股份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签署了《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包括：

本人确认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直系亲属、本人及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①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 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俊耀、法人股东中山宏霆签署了《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承诺事项包括：

本企业确认在承诺函签署之日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或任职于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①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②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发行人的经营体系；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七)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作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在越南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土地坐落	土地证号	土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至	他项 权利
1	越南弘邦	越南清化省静家县黎明乡 和春林乡	BN796198	168,889.00	2060.09.14	无
2	越南弘邦	越南清化省静家县黎明乡 和春林乡	BN796199	48,615.00	2060.09.14	无
3	越南正川	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天香乡	CA336864	89,497.80	2045.12.22	无
4	越南正川	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天香乡 和见拜乡	CN728693	27,615.80	2059.12.28	无
5	越南上杰	越南清化省广兴坊礼门工 业区 B 号地块	BH065317	59,028.00	2049.01.18	无
6	越南上杰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广兴坊	CD012541	16,762.00	2049.01.18	无
7	越南上杰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广兴坊	CD012542	7,401.60	2049.01.18	无
8	越南上杰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广兴坊	CD012566	16,234.40	2049.01.18	无
9	越南上杰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广兴坊 礼门工业区 B 号地块	CS508417	15,209.00	2049.01.17	无
10	越南永正	越南清化省安定县定莲乡 和定龙乡	CN012656	230,830.00	2064.10.17	无
11	越南亚欣	越南南定省直宁县古礼镇	CB224901	96,639.00	2064.07.24	无
12	越南亚欣	越南南定省直宁县古礼镇	CB224375	1,626.00	2067.12.19	无
13	越南亚欣	越南南定省直宁县古礼镇	CB224376	42,362.00	2067.12.19	无
14	越南永弘	越南清化省河中县和平乡	AP420665	13,600.00	2056.09.12	无
15	越南永弘	越南清化省河中县和平乡	AP420664	24,740.00	2055.10.04	无
16	越南永弘	越南清化省河中县和平乡	BC044883	13,600.00	2060.10.22	无
17	越南宏福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 黄龙工业与都市区	CD012198	51,443.50	2054.05.19	无
18	越南宏福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	CT635377	21,310.20	2054.05.19	无
19	越南宏福	越南清化省恒化县黄龙工 业与都市区	CD012033	90,296.60	2054.05.19	无
20	越南宏福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 黄龙工业与都市区	CD012185	21,153.50	2054.05.19	无
21	越南宏福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 黄龙工业区	CD012032	50,848.70	2054.05.19	无
22	越南卓岳	越南清化省广昌县新丰镇	CT635174	17,281.00	2065.01.23	无
23	越南卓岳	越南清化省广昌县广丰乡 正中村	CR100870	1,365.40	2065.01.23	无
24	越南百捷	越南清化省广兴坊礼门工 业区	BC044737	40,683.00	2048.11.30	无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越南各子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1	越南上杰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广兴坊礼门工业区东部2号住房区域	66,900.00
2	越南弘邦	越南清化省静家县黎明乡和原平乡	49,500.00
3	越南永弘	清化省河中县和平乡	1,000.00
4	越南宏福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黄龙工业区DC3号地块	7,600.00
5	越南立川	越南宁平省三叠市光山乡三叠工业区	14,364.40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越南立川已就上述第5项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CH297778，有效期自2020年2月26日至2061年7月16日。

3、房屋所有权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越南拥有房产情况详见“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越南拥有房产情况”部分所述。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百捷拥有的房屋已经建成，但尚未依法取得建设许可证，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越南百捷正在补办房屋的建设许可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越南百捷因房屋未办建设许可证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处罚和损失，均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承担。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越南各子公司对上述房产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担保、冻结、查封等第三方权利或权利限制情况。

(二) 租赁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物业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	租赁备案
----	-----	-----	---------	----------------------	------	-----	------

1	华利股份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建筑物第3栋1楼	1,980.00	2018.11.01-2021.10.3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35145号	XB15-2018-008737
2	华利股份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石牛东路6号建筑物第B栋2楼	1,036.00	2018.11.01-2021.10.3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45430号	否
3	中山精美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建筑物第3栋、第4栋、综合办公楼及H栋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建筑物之F栋及G栋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石牛东路6号建筑物第A栋及第B栋及第C栋	42,597.23	2018.11.08-2021.11.07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35145号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45430号	XB15-2018-008756
4	中山志捷	中山火炬开发区嘉州五金塑料加工厂	中山市火炬集中新建区敬业路1号宿舍B栋2-6层、C栋2-3层、中山志捷内宿舍1-5层	5,564.63	2018.08.01-2020.07.31	粤房地证字第C5521926号	XB15-2018-009194
5	中山志捷	中山火炬开发区嘉州五金塑料加工厂	中山市火炬集中新建区敬业路1号宿舍A栋首层食堂B区	632.00	2018.08.01-2020.07.31	-	XB15-2018-009194
6	中山志捷	中山火炬开发区嘉州五金塑料加工厂	中山市火炬集中新建区敬业路1号厂房	13,504.00	2018.08.01-2020.07.31	粤房地证字第C5521925号	XB15-2018-009194
7	中山志捷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第1栋、第2栋、第5栋	19,359.00	2019.09.01-2022.08.3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35145号	否
8	中山志捷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石牛东路6号D、E栋	12,200.00	2019.09.01-2022.08.3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45430号	否
9	中山志捷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逸仙路16号第二栋1层、第三栋1层	753.07	2017.06.01-2020.05.31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4099204号	否

10	中山志捷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第1幢2-7楼201-212、301-312、401-412、501-512、601-612、701-712	72间	2016.09.01-2020.08.31	房地产权证字第C2683747号	否
11	中山腾星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第3栋2楼	3,810.00	2018.11.08-2021.11.07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35145号	XB15-2018-008752
12	中山腾星	中山市张家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西城派出所南侧	7,232.56	2018.02.01-2020.01.31	粤房地证字第C2683927号	否
13	中山腾星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兴业路3号第7幢宿舍第三楼301-312	12间	2019.11.01-2020.10.31	粤房地证字第C3488127号	否
14	中山腾星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第6幢宿舍第6-7楼601-612、701-712	24间	2019.08.01-2020.07.31	粤房地证字第C2683742号	否
15	中山腾星	刘惠洲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张家边四村村尾下街七巷10号101、102、301、401、302、402、405、406	8间	2019.11.10-2020.05.09	-	44202017005415
16	中山统益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第4栋1楼之二	200.00	2018.11.13-2021.11.12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213035145号	XB15-2018-009124
17	中山丽锦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41号B栋	13,121.02	2019.02.01-2024.01.31	粤房地证字第C3469057号	XB25-2019-009657

经核查，上述第2、7-10、12-14项房屋租赁未按《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第2、7-9项房屋租赁均已办理租赁备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房屋租赁合同未办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对其已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

2、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外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子公司在越南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越南宏美	越南宏福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黄龙工业区	127,560.00	2019.05.01-2029.05.01
2	越南宏美	鉍威投资有限公司	清化省兆山县兆山镇趙婆路 201A 号	6,353.90 m ² 土地上的厂房及各项附属项目	2019.05.01-2020.04.30
3	越南邦威	海防青年股份公司	越南海防市阳京郡兴道坊第六民居区	23,657.00	2017.04.01-2022.04.01
4	越南邦威	成忠合作社	越南海防市阳京郡兴道坊	909.00 m ² 土地上的厂房及各项附属项目	2016.07.21-2021.07.20
5	越南邦威	天荣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海防市吴权郡竹桥坊岬港路 313 号厂房	12,723.53	2018.07.01-2020.07.01
6	越南汎达	辉丰有限责任公司	海阳省平江县平川乡巷村	32,727 m ² 土地上的厂房、建筑物	2013.10.01-2023.10.01
7	越南立川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越南宁平省三叠市光山乡三叠工业区	54,237.72	2015.10.01-2020.09.30
8	越南立川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越南宁平省三叠市光山乡三叠工业区	40,136.5 m ² 土地上的相关厂房、建筑物	2019.04.01-2023.03.31
9	越南宏福	鉍威投资有限公司	清化省兆山县寿民乡第一村	14,007.40 m ² 土地上的厂房和相关配套工程	2019.05.01-2020.04.30
10	越南百捷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越南宁平省三叠市三叠工业区	4,756.00	2019.08.01-2019.12.31
11	越南正达	莲花股份公司	越南兴安省美巨县光兴乡	14,974 m ² 土地上的 A 栋厂房、B 栋厂房和配套工程	2019.09.06-2022.09.06
12	越南威霖	越南永正	越南清化省安定县定莲乡和定龙乡	11,520.00	2019.09.01-2022.09.01
13	越南跃升	海南有限责	越南海阳省锦江县莱	31,207 m ² 土地上的	2018.12.03-

		任公司	格镇	全部厂房	2021.12.02
14	越南跃升	晋兴股份公司	越南海阳省四季县玉山乡玉乐村	12,029.67 m ² 土地上的厂房、仓库及相关配套工程	2018.03.01-2021.03.01
15	越南跃升	晋兴股份公司	越南海阳省四季县玉山乡玉乐村	12,029.67 m ² 土地上的共 3,000 m ² 厂房	2019.12.01-2021.03.01
16	越南跃升	邓阳建筑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海阳省四季县兴道乡兴道村	4,894.00 m ² 土地上的两间厂房、专家宿舍等	2018.01.25-2020年12月底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合法有效，受越南法律保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在多米尼加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多米尼加 上杰	Operadora Del Parque Industrial Tamboril. S.R.L.	Km. 8, Circunvalación Norte Avenue, municipality of Tamboril, Santiago province, Dominican Republic	4,896.00	2016.11.28- 2022.01.01
2				14,688.00	2018.06.01- 2023.12.31
3				2,838.00	2018.06.01- 2022.12.31
4				960.00	2019.05.31- 2022.06.30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在台湾租赁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土地/物业座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台湾耀丰	庄寿桐	台湾省雲林縣斗六市長 安里長安西路 10 号	496.87	2019.01.01- 2019.12.31
2	台湾伟得	香港商得协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台湾省雲林縣莿桐鄉饒 平路 73 巷 16-3 号	330.58	2019.01.01- 2019.12.31

根据台湾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合同主要条款合法有效，受台湾法律保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在香港租赁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平方英尺)	租赁期限
1	香港伟天	Chi Wen Trading Co. Limited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3,453	2019.04.01-2022.03.31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上租赁协议符合香港法律法规，协议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的知识产权

1、专利权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华利股份	发明专利	角度可调的脱模剂喷洒装置	ZL201710495739.8	2015.10.13	继受取得
2	华利股份	发明专利	一种橡胶鞋底成形装置	ZL201710256694.9	2017.04.19	继受取得
3	华利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热塑丁苯橡胶发泡鞋底模具	ZL201822035970.1	2018.12.06	原始取得
4	华利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鞋楦制作的固定装置	ZL201822049617.9	2018.12.07	原始取得
5	华利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鞋楦清洗装置	ZL201822036017.9	2018.12.06	原始取得
6	华利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鞋楦烘干机	ZL201822049140.4	2018.12.07	原始取得
7	华利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可拆卸塑料鞋楦	ZL201822023260.7	2018.12.04	原始取得
8	华利股份	实用新型	一种拆模省力的鞋底模具	ZL201822024827.2	2018.12.04	原始取得
9	中山精美	发明专利	特低密度灌注鞋垫及其制作方法	ZL201510398444.X	2015.07.07	继受取得
10	中山精美	发明专利	一种鞋子加工用的高效的干燥系统	ZL201611216270.1	2016.12.26	继受取得
11	中山精美	发明专利	一种布鞋生产用布料风干装置	ZL201710320528.0	2017.05.09	继受取得
12	中山精美	实用新型	一种碳纤材料的鞋壳制作装置	ZL201822035901.0	2018.12.06	原始取得
13	中山精美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于制鞋的涂胶装置	ZL201822048356.9	2018.12.07	原始取得

14	中山精美	实用新型	一种保护脚底的舒适性鞋垫	ZL201822024787.1	2018.12.04	原始取得
15	中山精美	实用新型	一种可改变尺寸的鞋后跟定型机	ZL201822035957.6	2018.12.06	原始取得
16	中山精美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人体构造的弹性鞋垫结构	ZL201822035937.9	2018.12.06	原始取得
17	中山精美	实用新型	一种制鞋用烘烤装置	ZL201822048265.5	2018.12.07	原始取得
18	中山腾星	发明专利	一种浅色织物的抗黄变整理工艺	ZL201310383503.7	2013.08.28	继受取得
19	中山腾星	发明专利	一种表面仿猪笼草结构的疏水面料	ZL201510331226.4	2015.06.15	继受取得
20	中山腾星	实用新型	一种针织机械的开针板	ZL201820876630.9	2018.06.06	继受取得
21	中山腾星	实用新型	一种针织机械的压圈装置	ZL201820876676.0	2018.06.06	继受取得
22	中山腾星	实用新型	一种电脑针织横机的罗拉拉力测试工装	ZL201820719837.5	2018.05.15	继受取得
23	中山腾星	实用新型	用于针织鞋面的新型左右双面跳孔组织	ZL201821877713.6	2018.11.15	原始取得
24	中山志捷	发明专利	一种自动加工鞋底线的缝纫机	ZL201810223905.3	2018.03.19	继受取得
25	中山志捷	发明专利	一种鞋子制作用鞋底上胶装置	ZL201710195249.6	2017.03.29	继受取得
26	中山志捷	实用新型	一种IP射出鞋底装置	ZL201822023249.0	2018.12.04	原始取得
27	中山志捷	实用新型	一种防滑鞋底加工装置	ZL201822035929.4	2018.12.06	原始取得
28	中山志捷	实用新型	一种加热定型、可调温度及抽真空的加硫箱	ZL201822035930.7	2018.12.06	原始取得
29	中山志捷	实用新型	一种胶水烘干制鞋烘烤箱	ZL201822035969.9	2018.12.06	原始取得
30	中山志捷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鞋底磨边机的机械结构	ZL201822048294.1	2018.12.07	原始取得
31	中山志捷	实用新型	一种柔性传送的制鞋生产线	ZL201822049138.7	2018.12.07	原始取得
32	中山志捷	实用新型	一种制作鞋子的加硫箱	ZL201822049604.1	2018.12.07	原始取得
33	中山志捷	实用新型	一种制鞋用圆盘注塑装置	ZL201822050413.7	2018.12.07	原始取得
34	中山志捷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软质材料的真空压底制鞋机	ZL201822050412.2	2018.12.07	原始取得

35	中山志捷	实用新型	一种车大底线机传动装置	ZL201822023273.4	2018.12.04	原始取得
36	中山志捷	实用新型	一种鞋底压实装置	ZL201822049104.8	2018.12.07	原始取得
37	中山志捷	实用新型	一种全自动片材送料裁断机	ZL201822035920.3	2018.12.06	原始取得

2、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服务微信平台,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	取得方式
1	中山腾星	腾星全自动化电脑横机花型管理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394227号	2017.12.15	原始取得
2	中山腾星	腾星鞋面编织智能化横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386360号	2017.12.07	原始取得
3	中山腾星	腾星自动化横机的编制密度可调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3396793号	2017.11.17	原始取得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境内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3、商标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1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证书号	权利起始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越南正川		305226	2017年4月18日	10年	原始取得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正川拥有的上述商标真实、合法、有效。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相关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541,360,147.91 元，办公设备及其他的账面价值为 20,596,897.03 元，运输工具的账面价值为 21,462,936.13 元。

信达抽查了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的购置凭证，并对主要机器设备进行了实地查看，对其余的生产设备进行了抽查，该等设备主要以购买方式取得，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六）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及抽查发行人相关生产经营设备的订购合同、发票等资料并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上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楚，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境外子公司所在地上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被设置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 42 家子公司，其中中国境内 5 家、香港 16 家、台湾 2 家、越南 17 家、多米尼加 1 家、缅甸 1 家：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股本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1	中山精美	中国境内	177,970,000 CNY	发行人持股 100%
2	中山腾星	中国境内	63,433,300 CNY	发行人持股 100%
3	中山志捷	中国境内	13,480,000 CNY	发行人持股 100%

4	中山麗錦	中國境內	1,000,000CNY	發行人持股 100%
5	中山統益	中國境內	1,000,000 CNY	發行人持股 100%
6	香港宏太	香港	99,900,000 USD	發行人持股 100%
7	香港益騰	香港	100 HKD	香港宏太持股 100%
8	香港時欣	香港	100 HKD	香港宏太持股 100%
9	香港統益	香港	100 HKD	香港宏太持股 100%
10	香港毅匯	香港	100 HKD	香港宏太持股 100%
11	香港萬志	香港	100 HKD	香港宏太持股 100%
12	香港冠啟	香港	100 HKD	香港宏太持股 100%
13	香港達萬	香港	100 HKD	香港宏太持股 100%
14	香港偉天	香港	100 HKD	香港宏太持股 100%
15	香港麗錦	香港	100 HKD	香港宏太持股 100%
16	香港浩然	香港	100 HKD	香港宏太持股 100%
17	香港利志	香港	100 HKD	香港宏太持股 100%
18	香港宏福	香港	100 HKD	香港宏太持股 100%
19	香港裕福	香港	100 HKD	香港宏太持股 100%
20	香港偉得	香港	100 HKD	香港利志持股 100%
21	香港耀豐	香港	100 HKD	香港利志持股 100%
22	越南弘邦	越南	1,903,758,000,000VND	香港益騰持股 100%
23	越南宏美	越南	1,151,721,000,000VND	香港益騰持股 100%
24	越南正川	越南	468,200,670,831 VND	香港益騰持股 100%
25	越南上杰	越南	1,285,383,000,000VND	香港統益持股 100%
26	越南永正	越南	886,545,000,000 VND	香港統益持股 100%
27	越南邦威	越南	119,989,391,000 VND	香港萬志持股 100%
28	越南躍升	越南	215,937,840,000 VND	香港達萬持股 100%
29	越南汎達	越南	62,640,636,000 VND	香港達萬持股 100%
30	越南正達	越南	11,000,000,000 VND	越南汎達持股 100%
31	越南亞欣	越南	844,539,000,000 VND	香港達萬持股 100%
32	越南立川	越南	340,708,120,000 VND	香港麗錦持股 100%

33	越南永弘	越南	558,792,000,000 VND	香港丽锦持股 100%
34	越南宏福	越南	1,257,839,229,671 VND	香港丽锦持股 100%
35	越南百捷	越南	379,743,000,000 VND	香港利志持股 100%
36	越南卓岳	越南	87,560,000,000 VND	越南百捷持股 100%
37	越南威霖	越南	23,061,000,000 VND	香港利志持股 100%
38	越南弘欣	越南	139,512,000,000 VND	香港达万持股 100%
39	缅甸世川	缅甸	50,000,000 USD	香港裕福持股 100%
40	多米尼加上杰	多米尼加	30,000,000 RD	香港时欣持股 50% 香港统益持股 50%
41	台湾耀丰	台湾	5,000,000 TWD	香港耀丰持股 100%
42	台湾伟得	台湾	5,000,000 TWD	香港伟得持股 100%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境内子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共有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精美

（1）中山精美的基本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山精美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192524870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山精美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192524870
公司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注册资本	17,797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9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自 1999 年 10 月 27 日起至 2039 年 10 月 26 日止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各种鞋底、鞋材、鞋类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提供鞋类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山精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利股份	17,797.00	17,797.00	100.00

（2）中山精美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A. 1999年10月设立

1999年10月8日，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BVI）签署了《外资企业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了中山精美投资总额200万美元，实收（注册）资本200万美元，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0天内投入注册资本的15%，其余85%在720天内缴交完毕。

1999年10月22日，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中经贸引字[1999]440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BVI)在中山市张家边逸仙工业区兴办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

1999年10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中山精美颁发了外经贸粤中外资证字[1999]008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9年10月27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精美核发了企独粤中总副字第00222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0年7月5日，中山市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验字[2000]第1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0年7月5日，中山精美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200万美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中山精美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2,000,000	2,000,000	100	货币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100	-
-----	-----------	-----------	-----	---

B. 2000 年 7 月增资至 800 万美元

2000 年 7 月 6 日，中山精美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决定中山精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增至 800 万美元，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投入 15%，余款在 720 天内投入完毕。同日，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签署了此次变更相应的《补充章程》。

2000 年 7 月 20 日，中山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作出了中经贸引字[2000]369 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同意中山精美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原来的 200 万美元增至 800 万美元。

2000 年 7 月 2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中山精美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0 年 7 月 25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精美核发了企独粤中总副字第 0022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 3 月 26 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业会验[2002]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25 日，中山精美已收到股东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投入的第二期缴付的注册资本合计 600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为 1,618,325.15 美元，实物资产出资为 4,381,674.85 美元。

中山精美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美元)	实缴出资 (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8,000,000	3,618,325.15	45.22	货币
			4,381,674.85	54.78	实物
合 计		8,000,000	8,000,000.00	100.00	-

C. 2002 年 9 月增资至 2,000 万美元

2002 年 8 月 29 日，中山精美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由 800 万美元增至 2,000 万美元，在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中，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认缴 1,100 万美元，良兴实业有限公司（香港）（Liang Shing Industries Limited）认缴 100 万美元。

2002 年 9 月 2 日，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良兴实业有限公司（香港）（Liang Shing Industries Limited）共同签署了《补充章程》。

2002 年 9 月 3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中外经贸资字[2002]757 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补充章程的批复》，同意中山精美此次增加投资者及增资的请示。

2002 年 9 月 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中山精美核发了此次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9 月 3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精美核发了企独粤中总副字第 00222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 年 5 月 15 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业会验[2003]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2 月 17 日，中山精美已收到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良兴实业有限公司（香港）（Liang Shing Industries Limited）缴付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200 万美元，其中，货币出资 11,592,524.90 美元，实物出资 407,475.10 美元。

中山精美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美元)	实缴出资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19,000,000	14,210,850	71.05	货币
			4,789,150	23.95	实物
2	良兴实业有限公司（香港）（Liang Shing Industries Limited）	1,000,000	1,000,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

D. 2003 年 7 月吸收合并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0 日，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全部债权债务及财产并入中山精美，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按照投资总额和

注册资本均为 150 万美元并入中山精美；2003 年 3 月 10 日，中山精美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合并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合并后中山精美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由 2,000 万美元增至 2,150 万美元，中山精美继承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全部债权债务。

中山精美于 2003 年 3 月 7 日、2003 年 3 月 8 日、2003 年 3 月 10 日分别在《南方日报》《证券报》《南方财富》发布了《合并通告》。

2003 年 3 月 10 日，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智颖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外资企业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并入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的补充章程》，董事会一致同意决定将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及财产并入中山精美；同日，中山精美和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签署了《外资企业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并入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同日，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良兴实业有限公司（香港）（Liang Shing Industries Limited）共同签署了《外资企业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6 月 26 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业会专审[2003]131 号《关于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债权、债务及财产情况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中山智颖实收资本 150 万美元。

2003 年 6 月 30 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业会专审[2003]133 号《关于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债权、债务及财产情况的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中山精美实收资本为 800 万美元，流动负债为 142,869,999.83 元，流动资产为 136,929,231.28 元，固定资产为 75,093,328.54 元。

2003 年 7 月 29 日，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中外经贸资字[2003]646 号《关于外资企业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外资企业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了中山精美此次吸收合并中山智颖，增资至 2,150 万美元的申请。

2003 年 7 月 30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中山精美换发了此次吸收合并中山智颖鞋业有限公司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8月13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精美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核准通知书》，对中山精美此次吸收合并进行了核准。

2004年3月6日，广州业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业会验[2003]1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12月31日，中山精美吸收合并原中山智颖注册资本150万美元后，中山精美注册资本由原2,000万美元增至2,150万美元。

中山精美本次吸收合并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美元)	实缴出资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20,425,000	15,635,850	72.72	货币
			4,789,150	22.28	实物
2	良兴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Liang Shing Industries Limited)	1,075,000	1,075,000	5.00	货币
合计		21,500,000	21,500,000	100.00	-

E. 2015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5日，中山精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同意良兴实业有限公司（香港）（Liang Shing Industries Limited）将其所持公司5%的股权以107.5万美元转让给瑞昇实业有限公司（香港）（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

2015年6月16日，良兴实业有限公司（香港）（Liang Shing Industries Limited）与瑞昇实业有限公司（香港）（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良兴实业有限公司（香港）（Liang Shing Industries Limited）将其所持中山精美5%的股权以107.5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昇实业有限公司（香港）（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同日，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BVI）、瑞昇实业有限公司（香港）（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共同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5日，中国委托公证人郑炎潘律师签字出具了《证明书<公司董事决议证明>》，证明瑞昇实业有限公司（香港）（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

全体董事于 2015 年 6 月 5 日作出董事决议一致同意收购中山精美 5% 股权，转让价格为 107.5 万美元。

2015 年 10 月 8 日，中山市商务局作出了中商务审字[2015]674 号《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外资企业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了中山精美此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中山精美核发了此次股权转让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11 月 5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精美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192524870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3 月 4 日，广东穗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穗东红日验字[2016]第 10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瑞昇实业有限公司（香港）（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已与良兴实业有限公司（香港）（Liang Shing Industries Limited）结清股权对价 107.5 万美元，中山精美股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150 万美元。

中山精美本次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美元)	实缴出资 (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BVI)	20,425,000	15,635,850	72.72	货币
			4,789,150	22.28	实物
2	瑞昇实业有限公司（香港）（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	1,075,000	1,075,000	5.00	货币
合计		21,500,000	21,500,000	100.00	-

F. 201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8 月 15 日，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BVI）与瑞昇实业有限公司（香港）（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BVI）将其持有中山精美的 10% 股权以 21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瑞昇实业有限公司（香港）（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同日，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与瑞昇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 签署了此次股权转让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8 年 8 月 28 日, 中山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粤中外资备 20181022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对中山精美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

2018 年 9 月 5 日,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精美出具了粤中登记外备字[2018]第 1800266994 号《备案登记通知书》, 对中山精美此次股权转让予以备案登记。

2018 年 9 月 14 日, 瑞昇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 通过台北富邦银行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支付了此次股权转让款 215 万美元。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广东穗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穗东红日审字[2018]第 10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瑞昇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 已与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办理股权转让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 中山精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18,275,000	13,485,850	62.72	货币
			4,789,150	22.28	实物
2	瑞昇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	3,225,000	3,225,000	15.00	货币
合计		21,500,000	21,500,000	100.00	-

G. 2019 年 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 月 15 日, 中山精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全体股东同意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瑞昇实业有限公司 (香港) (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 将其合计所持公司 100% 的股权以 1,646.63 万美元转让给华利有限。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MPZ0015 号《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山精美的全部股东权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1,301.18 万元。

2019 年 1 月 15 日，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瑞昇实业有限公司（香港）（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与华利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瑞昇实业有限公司（香港）（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分别将其持有中山精美的 85%、15% 股权分别以 1,399.64 万美元、246.99 万美元的价格（以中山精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11,301.18 万元，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美元/人民币中间折算价 6.8632 折算为美元 1,646.63 万美元）转让给华利有限。

2019 年 1 月 15 日，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瑞昇实业有限公司（香港）（Rise Top Industrial Limited）与华利有限签署了此次股权转让后相应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2 月 12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精美出具了粤中核变通内字[2019]第 1900032358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中山精美此次股权予以核准变更登记。同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精美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192524870 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2 月 13 日，中山市商务局向中山精美出具了编号为粤中外资备 201900160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中山精美此次股权转让进行了备案。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山精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华利有限	17,797	17,797	100.00	货币、实物
	合计	17,797	17,797	100.00	-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访谈确认，陈容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持有 Bright Lion Holdings Limited (BVI) 100% 股权，

Bright Lion Holdings Limited (BVI) 持有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100%股权。2018年3月23日, 陈容将 Bright Lion Holdings Limited (BVI) 合计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由张聪渊家族分别直接持有100%股权的公司 Stortford Global Limited (BVI)、Sabino Global Limited (BVI)、Rosy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BVI)、Wild Sun Holdings Limited (BVI)、Founta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由此, 前述代持解除。经访谈确认, 陈容于前述期间所持有的 Bright Lion Holdings Limited (BVI) 100%股权系代张聪渊家族持有, 其对前述股权代持之形成、存续、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奥杰律师事务所、CLARKE EY KORI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访谈确认, 陈容、张艳于2018年10月24日至中山精美此次股权转让前分别持有 Skycharm Holdings Limited (Samoa) 50%股权, Skycharm Holdings Limited (Samoa) 持有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100%股权。经访谈确认, 陈容、张艳于前述期间所分别持有的 Skycharm Holdings Limited (Samoa) 50%股权均系代张聪渊家族持有, Skycharm Holdings Limited (Samoa) 已于2020年5月20日解散, 前述代持已解除, 陈容、张艳对前述股权代持之形成、存续、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经核查, 信达认为, 中山精美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不存在根据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所持中山精美的股权合法、有效。

2、中山腾星

(1) 中山腾星的基本信息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中山腾星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4WK4BF6C 的《营业执照》,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山腾星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腾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K4BF6C
公司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编号3厂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认缴注册资本	6,343.33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
经营范围	研发纺织技术，生产经营各种鞋底、鞋材、鞋类产品、针梭织鞋、鞋面、袜子及半成品、针织用品、各类纱线、化学纤维、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从事自产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售后服务；采用先进节能减排系统技术和装备的高档织物面料的编织及后整理加工；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生产。（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山腾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利股份	6,343.33	6,343.33	100.00

（2）中山腾星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A. 2017 年 5 月设立

2017 年 1 月 20 日，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VI）作为单一股东签署了《外资企业中山市腾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章程约定中山腾星的投资总额为 2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注册资本于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 2 年内以货币形式缴付完毕。

2017 年 5 月 17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腾星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4WK4BF6C 的《营业执照》。中山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粤中外资备 201700095 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对中山腾星的设立予以备案。

2017 年 6 月 29 日，广东穗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东红日验字[2017]第 10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止，中山腾星已收到 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BVI）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 150 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中山腾星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美元)	实缴出资 (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1,500,000	1,5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500,000	100	-

B. 2017年6月增资至510万美元

2017年6月15日，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注册资本360万美元，均以货币出资，增资额于本次核发营业执照之日起两年内缴交完毕；同日，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签署了此次增资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7年6月23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粤中外资备201700449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中山腾星的此次变更予以备案。

2017年6月3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腾星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4WK4BF6C的《营业执照》。

2017年8月30日，广东穗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东红日验字[2017]第1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7月24日，中山腾星已收到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6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中山腾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美元)	实缴出资 (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5,100,000	5,100,000	100	货币
	合计	5,100,000	5,100,000	100	-

C. 2017年8月增资至950万美元

2017年7月15日，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增加中山腾星注册资本440万美元，均以货币增资，增资款于本次核发营业

执照之日起两年内缴交完毕；同日，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签署了此次增资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7年8月2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腾星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4WK4BF6C的《营业执照》。

2017年8月3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粤中外资备201700585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对中山腾星的此次变更予以备案。

2017年10月31日，广东穗东红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穗东红日验字[2017]第1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0月11日，中山腾星已收到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40万美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腾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美元)	实缴出资 (美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9,500,000	9,500,000	100	货币
	合计	9,500,000	9,500,000	100	-

D. 2018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天健粤审[2018]1624号《中山市腾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转让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8月31日，中山腾星的净资产为63,826,480.84元。

2018年12月6日，广州中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凌评报字[2018]第A110号《中山市腾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中山腾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中山腾星的净资产评估价值6,584.75万元。

2018年12月18日，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中山腾星100%股权以964.86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华利有限。

2018年12月18日，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与华利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 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将其持有的中山腾星 100% 股权共计 950 万美元，以 964.86 万美元（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山腾星净资产评估价值 6,584.75 万元人民币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国银行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折算为 964.86 万美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华利有限。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腾星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4WK4BF6C 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2 月 21 日，中山市商务局出具了编号为粤中外资备 201801491 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对中山腾星的此次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山腾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利有限	6,343.33	6,343.33	100.00

经核查，信达认为，中山腾星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所持中山腾星的股权合法、有效。

3、中山志捷

(1) 中山志捷的基本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山志捷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8644174XP 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山志捷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8644174XP
公司住所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 41 号 B 栋 1 楼之二及 B 栋 2-5 楼、D 栋一层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注册资本	1,348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自 2009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止
经营范围	鞋类技术咨询；受委托进行鞋类技术检测（不含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销售：鞋类及鞋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山志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利股份	1,348.00	1,348.00	100.00

(2) 中山志捷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A. 2009 年 4 月设立

2009 年 2 月 15 日，陈容、张艳签署了《中山市志捷鞋业设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中山志捷注册资本为 368 万元，实收资本为 73.6 万元，余款将在一年内投入。

2009 年 3 月 5 日，中山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会验（2009）第 200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2 月 25 日，中山志捷注册资本为 368 万元，实收资本为 73.6 万元，由股东陈容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9 年 4 月 16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志捷核发了注册号为 4420000002222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志捷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陈 容	184.00	73.60	50.00	货币
2	张 艳	184.00	0.00	50.00	-
合 计		368.00	73.60	100.00	-

B. 2009 年 8 月增加实收资本

2009 年 8 月 3 日，中山志捷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山志捷实收资本由 73.6 万元变更为 368 万元，此次增加的实收资本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张艳出资 184 万元，陈容出资 110.4 万元。

2009年8月10日，中山志捷全体股东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年8月5日，中山中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会验（2009）第2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8月5日，中山志捷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均为368万元，由股东陈容、张艳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此次实收资本增加294.4万元（张艳出资184万元，陈容出资110.4万元）。

2009年8月1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志捷核发了注册号为4420000002222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志捷本次实收资本增加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陈 容	184.00	184.00	50.00	货币
2	张 艳	184.00	184.00	50.00	货币
合 计		368.00	368.00	100.00	-

C. 2012年10月增资至488万元

2012年9月10日，中山志捷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山志捷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120万元，其中陈容、张艳各以货币新增出资60万元，于2012年9月21日前缴足。同日，中山志捷全体股东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2年9月24日，中山市三益中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三益验字（2012）第A-138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9月21日，中山志捷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均为488万元，由股东陈容、张艳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10月8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志捷发核发了注册号为44200000022222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志捷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陈 容	244.00	244.00	50.00	货币
2	张 艳	244.00	244.00	50.00	货币

合 计	488.00	488.00	100.00	-
-----	--------	--------	--------	---

D. 2013 年 4 月增资至 1,138 万元

2013 年 2 月 28 日，中山志捷召开股东会，同意中山志捷增加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50 万元，其中陈容、张艳各以货币新增出资 325 万元，于 2013 年 3 月 10 日前缴足。

2013 年 3 月，中山志捷全体股东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3 月 6 日，中山市三益中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三益验字（2013）第 A-05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3 月 5 日，中山志捷实收资本及注册资本均为 1,138 万元，由股东陈容、张艳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4 月 10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志捷核发了注册号为 44200000022222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山志捷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陈 容	569.00	569.00	50.00	货币
2	张 艳	569.00	569.00	50.00	货币
合 计		1,138.00	1,138.00	100.00	-

E. 2018 年 6 月增资至 1,348 万元

2014 年 4 月 20 日，中山志捷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38 万元增加至 1,34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0 万元，陈容、张艳以货币方式各认缴出资 105 万元，于 2014 年 4 月缴足。同日，中山志捷全体股东签署了此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2014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银行进账单收账通知及回单，张艳向中山志捷支付了“股东增资款”105 万元；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科技支行 20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银行进账单回单，陈容向中山志捷支付了“股东增资款”105 万元。

2018年5月28日，中山志捷向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提交了《股东会决议确认书》，确认于2014年4月20日在中山志捷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内容、事项存续有效。

2018年6月1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志捷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8644174XP的《营业执照》。

中山志捷本次增资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陈 容	674.00	674.00	50.00	货币
2	张 艳	674.00	674.00	50.00	货币
合 计		1,348.00	1,348.00	100.00	-

F. 2019年1月股权转让

2019年1月20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IMPZ0014号《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拟股权转让涉及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2月31日，中山志捷的评估值为7,535.28万元。

2019年1月29日，中山志捷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容将其持有中山志捷的50%股权以3,767.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利有限，同意张艳将其持有中山志捷的50%股权以3,767.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利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月29日，华利有限分别与张艳、陈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陈容将其持有中山志捷的50%股权以3,767.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利有限；约定张艳将其持有中山志捷的50%股权以3,767.6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利有限。同日，华利有限签署了此次股权转让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1月31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志捷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68644174XP的《营业执照》。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山志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

		(万元)	(万元)		
1	华利有限	1,348.00	1,348.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348.00	1,348.00	100.00	-

经核查，陈容、张艳持有的中山志捷股权自始为代张志邦、张文馨持有，代持人陈容、张艳本次转让系根据被代持人张志邦、张文馨指示完成，本次转让完成后，上述代持关系全部解除。根据上述代持双方的访谈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均已解除，股权代持及其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信达认为，中山志捷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所持中山志捷的股权合法、有效。

4、中山丽锦

(1) 中山丽锦的基本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山丽锦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52M7Y11J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山丽锦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丽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M7Y11J
公司住所	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41号B栋1楼之一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38年12月11日止
经营范围	销售：鞋类；鞋类技术咨询；受委托进行鞋类技术检测（不含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鞋类及鞋材；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山丽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利股份	100.00	100.00	100.00

(2) 中山丽锦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2018年11月13日，华利有限签署了《中山丽锦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8年12月11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丽锦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52M7Y11J的《营业执照》。

中山丽锦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利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信达认为，中山丽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所持中山丽锦的股权合法、有效。

5、中山统益

(1) 中山统益的基本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山统益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52EUQK5R的《营业执照》，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山统益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山统益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2EUQK5R
公司住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编号四厂房一楼之二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鞋类；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山统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利股份	100.00	100.00	100.00

（2）中山统益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2018年10月23日，华利有限签署了《中山统益贸易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其认缴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于2019年12月31日前缴足。

2018年10月3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中山统益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MA52EUQK5R的《营业执照》。

2019年1月7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粤验[2019]第1号），截至2018年12月18日，中山统益已收到华利有限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中山统益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华利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经核查，信达认为，中山统益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所持中山统益的股权合法、有效。

（二）境外子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有37家子公司，其中香港16家，台湾2家，越南17家，多米尼加1家，缅甸1家，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宏太

名称	宏太企业有限公司 Grand Galactica Enterprises Limited
----	--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已发行股份	99,900,000 USD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7 日
注册号	2775049
股东及持股比例	华利股份持股 100%
董事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宏太成立至今的单一股东为华利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就香港宏太设立及增资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800640 号、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306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就香港宏太设立及增资已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2019 年 8 月 20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颁发的粤发改外资函[2018]650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058 号、粤发改外资函[2019]341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香港宏太项目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火炬高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了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ODI）业务登记（业务编号：35442000201812265643）。

信达认为，发行人已就香港宏太设立和增资履行了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手续及外汇业务登记。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宏太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2、香港益腾

名称	益腾贸易有限公司 Great Ascent Trading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号	2508888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宏太持股 100%
董事	张文馨、张志邦、张育维
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益腾成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GRL17 Nominee Limited (注)；GRL17 Nominee Limited 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益腾 100% 股权转让给 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益腾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宏太

注：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在香港有部分公司专门从事出售待售现成公司的业务，投资人通过购买现成公司股份的方式来新设立公司，该方式在香港属于常见的新设立公司的方式，购买时这些现成公司为无经营业务的待售现成公司，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益腾、香港时欣、香港丽锦、香港利志、香港统益、香港毅汇、香港万志、香港达万、香港伟天、香港冠启、香港浩然、香港裕福、香港伟得、香港耀丰系通过该方式设立的公司。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益腾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3、香港时欣

名称	时欣有限公司 Grace Era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9 日
注册号	2543841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宏太持股 100%
董事	张文馨、张志邦、张育维
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时欣成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GRL17 Nominee Limited；GRL17 Nominee Limited 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时欣 100% 股权转让给 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 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时欣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宏太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时欣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4、香港统益

名称	统益贸易有限公司 United Well Trading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号	2508930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宏太持股 100%
董事	张聪渊、张志邦、张育维
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统益成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GRL17 Nominee Limited; GRL17 Nominee Limited 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统益 100%股权转让给 Genius Sky Holdings Limited; Genius Sky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统益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宏太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统益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5、香港毅汇

名称	毅汇国际有限公司 Trends Tea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号	2580889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宏太持股 100%
董事	张聪渊、张育维
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毅汇成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GRL17 Nominee Limited; GRL17 Nominee Limited 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毅汇 100%股权转让给 Skycharm Holdings Limited(Samoa); Skycharm Holdings Limited(Samoa)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毅汇 100%股权转让

	让给香港宏太
--	--------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毅汇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6、香港万志

名称	万志国际有限公司 Million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3 日
注册号	2602033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宏太持股 100%
董事	张聪渊、周美月、张育维
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万志成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GRL17 Nominee Limited；GRL17 Nominee Limited 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万志 100%股权转让给 Spr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泉冠投资有限公司；Spr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泉冠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万志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宏太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万志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7、香港冠启

名称	冠启贸易有限公司 Crown Champ Trading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25 日
注册号	2508886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宏太持股 100%
董事	张文馨、张志邦
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冠启成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GRL17 Nominee Limited；GRL17

	Nominee Limited 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冠启 100%股权转让给 Plankwood Limited; Plankwood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冠启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宏太
--	---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冠启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8、香港达万

名称	达万集团有限公司 Mega Step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号	2593384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宏太持股 100%
董事	张聪渊、张育维、周美月
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达万成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GRL17 Nominee Limited; GRL17 Nominee Limited 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达万 100%股权转让给 Spr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泉冠投资有限公司; Spr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泉冠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达万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宏太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达万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9、香港伟天

名称	伟天(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Grand Sky(HK) Industrial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 日
注册号	2314189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宏太持股 100%
董事	张聪渊、周美月

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伟天成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GRL15 Limited; GRL15 Limited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伟天 100%股权转让给 Skycharm Holdings Limited(Samoa); Skycharm Holdings Limited(Samoa) 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伟天 100%股权转让给泉冠投资有限公司 (Spr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泉冠投资有限公司 (Spr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伟天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宏太
--------	--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伟天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10、香港丽锦

名称	丽锦国际有限公司 Nice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注册号	2494998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宏太持股 100%
董事	张文馨、张志邦、张育维
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丽锦成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GRL17 Nominee Limited; GRL17 Nominee Limited 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丽锦 100%股权转让给 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 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丽锦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宏太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丽锦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11、香港浩然

名称	浩然集团有限公司 Able Grand Holdings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注册号	2640433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宏太持股 100%
董事	张聪渊、张育维
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浩然成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GRL18 Nominee Limited; GRL18 Nominee Limited 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浩然 100% 股权转让给鹰泰有限公司 (Eagle Huge Limited); 鹰泰有限公司 (Eagle Huge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浩然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宏太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浩然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12、香港利志

名称	利志国际有限公司 Profit 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注册号	2495011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宏太持股 100%
董事	张聪渊、张育维
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利志成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GRL17Nominee Limited; GRL17 Nominee Limited 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利志 100% 股权转让给 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 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利志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宏太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利志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13、香港宏福

名称	宏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Hong Fu Industri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27 日

注册号	2833622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宏太持股 100%
董事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宏福成立至今的单一股东为香港宏太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宏福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14、香港裕福

名称	裕福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Luckywa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3 日
注册号	2587514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宏太持股 100%
董事	张聪渊、张育维、张志邦
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裕福成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GRL17 Nominee Limited；GRL17 Nominee Limited 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裕福 100%股权转让给 Plankwood Limited；Plankwood Limited 于 2018 年 7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裕福 100%股权转让给鹰泰有限公司（Eagle Huge Limited）；鹰泰有限公司（Eagle Huge Limited）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裕福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宏太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裕福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15、香港伟得

名称	伟得国际有限公司 Earn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2 日

注册号	2186828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利志持股 100%
董事	张聪渊、周美月
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伟得成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GRL15 Limited; GRL15 Limited 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伟得 100%股权转让给 Stortford Global Limited; Stortford Global Limited 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伟得 40%股权转让给 Sabino Global Limited; Sabino Global Limited、Stortford Global Limited 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将其合计持有的香港伟得 100%股权转让给 Queensville Enterprises Limited; Queensville Enterprises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伟得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利志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伟得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16、香港耀丰

名称	耀丰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Fullcharm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南 39 号铁路大厦 10 楼 1005 室
已发行股份	100 HKD
成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8 日
注册号	2495912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利志持股 100%
董事	张文馨、张志邦
简要历史沿革	香港耀丰成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GRL17 Nominee Limited; GRL17 Nominee Limited 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耀丰 100%股权转让给 Glamor Gate Limited; Glamor Gate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香港耀丰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利志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耀丰是依香港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其组织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法定机构的决定、命令、判决而必须作出终止营运或解散的情况。

17、越南弘邦

名称	越南弘邦鞋业有限公司 Annora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
----	--

注册地址	越南清化省静家县春林乡仪山经济区
注册资本	1,903,758,000,000VND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6日
注册号	2801568888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益腾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志邦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弘邦设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Jade Swiss Limited; Jade Swiss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越南弘邦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益腾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弘邦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正常存续,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18、越南宏美

名称	越南宏美鞋业有限公司 Roll Sport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
注册地址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黄龙工业区
注册资本	1,151,721,000,000 VND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日
注册号	2801572789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益腾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育维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宏美设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Everhigh Limited; Everhigh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越南宏美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益腾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宏美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正常存续,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19、越南正川

名称	越南正川鞋业工业有限公司 Aurora Vietnam Industrial Footwear Co. Limited
注册地址	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天香乡第八村
注册资本	468,200,670,831 VND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2日
注册号	0200655934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益腾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育维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正川设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Auror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Auror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越南正川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益腾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正川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正常存续,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20、越南上杰

名称	越南上杰鞋业有限公司 Sun Jade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
注册地址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广兴坊礼门工业区 B 号地块
注册资本	1,285,383,000,000 VND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号	2801149968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统益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志邦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上杰设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Richday Holdings Limited; Richday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越南上杰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统益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上杰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正常存续,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21、越南永正

名称	越南永正鞋业有限公司 Alena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
注册地址	越南清化省安定县定莲乡
注册资本	886,545,000,000 VND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号	2802205478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统益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育维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永正设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Best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Best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越南永正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统益
--	-----------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越南永正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正常存续，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22、越南邦威

名称	越南邦威鞋业有限公司 Stateway Vietnam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越南海防市阳京郡兴道坊第六民居区
注册资本	119,989,391,000 VND
成立日期	2006年3月31日
注册号	0200664488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万志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邦威设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St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 St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 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越南邦威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万志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邦威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正常存续，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23、越南跃升

名称	越南跃升鞋业有限公司 Continuance Vietnam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越南海阳省锦江县莱格镇 5 号国道 43 号公里
注册资本	215,937,840,000 VND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号	0800479896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达万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跃升设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Continu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Continu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将其持有的越南跃升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达万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跃升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正常存续,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24、越南汎达

名称	越南汎达鞋业有限公司 Panta Group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越南海阳省平江县平川乡巷村
注册资本	62,640,636,000 VND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号	0800959130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达万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汎达设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Panta Group Limited; Panta Group Limited 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将其持有的越南汎达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达万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汎达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正常存续,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25、越南正达

名称	越南兴安正达鞋业有限公司 Chinh Dat Viet Nam Hung Yen Shoes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越南兴安省芙巨县光兴乡光车村
注册资本	11,000,000,000 VND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0日
注册号	0900924406
股东及持股比例	越南汎达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正达设立至今的单一股东为越南汎达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正达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正常存续,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26、越南亚欣

名称	越南亚欣鞋业有限公司 Amara (Vietnam)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越南南定省直宁县古礼镇双溪区
注册资本	844,539,000,000 VND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4日
注册号	0601038738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达万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亚欣设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Uptrade Holdings Limited; Uptrade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越南亚欣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达万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亚欣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正常存续,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27、越南立川

名称	越南立川鞋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越南宁平省三叠市光山乡三叠工业区
注册资本	340,708,120,000 VND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5日
注册号	2700557199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丽锦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志邦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立川设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Mad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Mad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将其持有的越南立川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丽锦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立川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正常存续,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28、越南永弘

名称	越南永弘鞋业有限公司 Venus Viet Nam Footwear Limited
注册地址	越南清化省河中县河平乡工业小区
注册资本	558,792,000,000 VND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9日
注册号	2802259272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丽锦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永弘设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Rank Ace Global; Rank Ace Global 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将其持有的越南永弘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丽锦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永弘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 正常存续, 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29、越南宏福

名称	越南宏福鞋业有限公司 Aleron Viet Nam Footwear Limited
注册地址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黄龙工业区
注册资本	1,257,839,229,671 VND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日
注册号	2801572588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丽锦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志邦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宏福设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Greatstart Holdings Limited; Greatstart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将其持有的越南宏福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丽锦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越南宏福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 正常存续, 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30、越南百捷

名称	越南百捷鞋业有限公司 Aresa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
注册地址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广兴坊礼门工业区 D 号地块
注册资本	379,743,000,000 VND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9日
注册号	2801598378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利志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志邦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百捷设立时的单一股东为 Golden Top Holdings Limited; Golden Top Holdings Limited 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越南百捷 100% 股权转让给香港利志
--------	---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百捷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正常存续,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31、越南卓岳

名称	越南卓岳鞋业有限公司 Alina (Vietnam) Footwear Limited
注册地址	清化省广昌县广丰乡正中村
注册资本	87,560,000,000 VND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2 日
注册号	2802198566
股东及持股比例	越南百捷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志邦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卓岳设立至今的单一股东为越南百捷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卓岳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正常存续,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32、越南威霖

名称	越南威霖鞋业有限公司 Weilina Vietnam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越南清化省安定县定莲乡乌发村
注册资本	23,061,000,000 VND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3 日
注册号	2802772325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利志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志邦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威霖设立至今的单一股东为香港利志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威霖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正常存续,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33、越南弘欣

名称	越南弘欣鞋业有限公司 Akalia Viet Nam Footwear Limited
注册地址	越南清化省如清县海龙乡海春村
注册资本	139,512,000,000 VND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8日
注册号	2802849169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达万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简要历史沿革	越南弘欣设立至今的单一股东为香港达万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弘欣根据越南法律合法设立，正常存续，不存在越南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34、缅甸世川

名称	世川鞋业有限公司 Adonia Footwear Company Limited
注册地址	No.192, Kabar Aye Pagoda Road, Unit 9&11, Level 15, Bahan Township, Yangon, Myanmar
注册资本	50,000,000 USD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4日
注册号	106447497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裕福持股 100%
董事	张聪渊、张志邦、罗淮松、曾荣辉
简要历史沿革	缅甸世川设立至今的单一股东为香港裕福

根据艾伦格禧（缅甸）有限责任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缅甸世川正常存续，不存在中止或注销的情形。

35、多米尼加上杰

名称	上杰国际鞋业有限公司 Sun Jade International Footwear Limited, S. A.
注册地址	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地亚哥瓜祖马坦波里尔弗兰克工业区公园 Km. 5-1/2 坦波里尔-圣地亚哥路
法定股本	30,000,000 RD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4日

注册号	13828-STI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时欣、香港统益各持股 50%
董事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
简要历史沿革	多米尼加上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张聪渊、张志邦、张育维、张文馨分别持股 49%、21%、15%、15%；张聪渊、张志邦、张育维、张文馨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将其合计持有的多米尼加上杰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时欣、香港统益，香港时欣、香港统益各持股 50%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多米尼加上杰根据多米尼加法律合法设立，正常存续，不存在多米尼加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

36、台湾耀丰

名称	耀丰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林县莿桐乡饶平路 73 巷 16-3 号
资本额	5,000,000 TWD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号	54964760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耀丰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简要历史沿革	台湾耀丰设立至今的单一股东为香港耀丰

根据台湾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耀丰已合法设立完毕，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其章程或法律规定、命令、判决而终止营运或解散之情况。

37、台湾伟得

名称	伟得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林县莿桐乡饶平路 73 巷 16-3 号
资本额	5,000,000 TWD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号	54964255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伟得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聪渊
简要历史沿革	台湾伟得设立至今的单一股东为香港伟得

根据台湾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伟得已合法设立完毕，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其章程或法律规定、命令、判决而终止营运或解散之情况。

（三）子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中山志捷、中山腾星、越南宏福、越南宏美、香港伟得各有 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志捷分公司

根据志捷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志捷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066705679L
营业场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第 1 栋、2 栋、4 栋、5 栋
负责人	张聪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鞋类技术咨询；受委托进行鞋类技术检测（不含产品认证）；生产、加工：鞋类及鞋材；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腾星分公司

根据腾星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腾星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山市腾星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沙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1HRPE7B

营业场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西城派出所南侧
负责人	张聪渊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独资）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0日
经营范围	研发纺织技术，生产经营各种鞋底、鞋材、鞋类产品、针梭织鞋、鞋面、袜子及半成品、针织用品、各类纱线、化学纤维、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品）、五金；从事自产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售后服务；采用先进节能减排系统技术和装备的高档织物面料的编织及后整理加工；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服装生产。（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越南宏福分支机构

名称	越南宏福鞋业有限公司-清化兆山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	越南清化省兆山县寿民乡第一村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9日
注册号	2801572588-001
负责人	张志邦

4、越南宏美分支机构

名称	越南宏美鞋业有限公司-清化兆山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	越南清化省兆山县兆山镇赵婆路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19日
注册号	2801572789-001
负责人	张育维

5、香港伟得分公司

名称	香港商伟得国际有限公司台湾分公司
注册地址	云林县莿桐乡饶平路73巷16-3号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注册号	24800381
负责人	张聪渊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其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所持境内子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其中止、终止或注销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信达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发行人日常以订单与供应商确定具体采购数量及金额,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对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2、销售合同

公司的销售普遍采用订单形式,存在频率高、期限短的特点,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了框架协议,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相对方	签署日期	有效期	准据法
1	Nike Trading Company B.V. Singapore Branch、 Nike Global Trading B.V. Singapore Branch	香港益腾	2018.07.11	长期	新加坡法律
2	Deckers Outdoor Corporation	香港达万	2018.08.15	长期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
3	World Cat Limited (puma)	香港丽锦	2020.03.18	长期	香港法律
4	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	中山统益	2019.11.01	一年,自动续期	美国俄勒冈州法律
5	Columbia Sportswear Company	香港万志	2018.07.01	一年,自动续期	美国俄勒冈州法律
6	Under Armour Inc.	香港益腾	2017.11.02	长期	美国纽约州法律

3、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人	借款人	授信/借款额度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准据法
1	授信合同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统益、香港丽锦、香港益腾、香港达万	13,200 万美元	2019.10.22-2020.10.21	注	香港法律
2	授信核定通知书	台北富邦银行	香港丽锦、香港益腾、香港达万、香港万志	6,000 万美元	2020.02.11-2021.01.29	香港宏太、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连带保证人	香港法律
3	提供贷款通知书	玉山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统益、香港丽锦、香港利志、香港益腾	8,000 万美元	授信期至2020.12.12	张文馨、张志邦、张聪渊提供连带保证；发票人为张文馨、张志邦、张聪渊和顶捷行有限公司的票据背书转让给授信人	-
4	授信合约书	台新国际商业银行	香港宏太	13,000 万美元	2020.04.10至偿清一切应付款项之日	智尚公司提供连带保证	台湾法律

注：1、张志邦、张聪渊、张文馨、Loyal Wolves Limited、Sonic Run Limited、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Wealth Emperor Limited、Gaderway Global Limited、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 担任连带保证人；2、保证人提供交互保证；3、借款人提供资产担保；4、张志邦、张聪渊、张文馨、Loyal Wolves Limited、Sonic Run Limited、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Wealth Emperor Limited、Gaderway Global Limited、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借款人作为发票人签发金额为 200 万美元的贷款人制式本票；5、借款人作为发票人签发金额为 13,000 万美元的贷款人制式本票；6、各借款人对其他借款人负连带责任。

4、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	合同名称	签约方	交易对方	合同标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	------	-----	------	-----	------	------

号				的		
1	建筑合同及其补充合同	缅甸世川	Myanmar Yi Jin Development and Construction Co., Ltd	厂房新建工程	15,196,059.70 美元	2019.06.13、2020.01.23

(二)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及其履行

经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

(三)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的情形。

(五)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1	越南清化税务局	退税款	20,414,505.27
2	越南清化投资计划局	保证金	2,368,418.02
3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770,709.60
4	Operadora Del Parque Industrial Tamboril, S.R.L.	保证金	574,324.87
5	中山火炬开发区嘉州五金塑料加工厂	保证金	511,828.00
-	合计	-	24,639,785.76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的其他应付账款依据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元）
1	关联方往来	1,188,304,747.09
2	应付单位往来	15,120,627.65
3	预提费用	23,526,950.85
-	合计	1,226,952,325.59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同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境内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分别于 2015 年 9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2019 年 7 月共进行了 4 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50 万美元增加至 14,964.41 万美元；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扩股的行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

（三）发行人的资产收购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如下资产收购：

1、发行人 2018 年的资产收购

(1) 收购中山腾星股权

发行人前身华利有限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境内公司中山腾星 100%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2) 收购越南公司股权

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境外关联方分别将其持有的注册于越南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宏太的香港子公司，相关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美元)	登记完成 日期
1	越南弘邦	Jade Swiss Limited(BVI)	香港益腾	100%	83,273,883.28	2018.12.18
2	越南宏美	Everhigh Limited(BVI)	香港益腾	100%	25,378,556.64	2018.12.18
3	越南正川	Auror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BVI)	香港益腾	100%	13,677,652.22	2018.12.13
4	越南上杰	Richday Holdings Limited(BVI)	香港统益	100%	57,638,508.76	2018.12.18
5	越南永正	Best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BVI)	香港统益	100%	32,120,385.82	2018.12.19
6	越南邦威	Stateway Enterprises Limited(BVI)	香港万志	100%	2,600,000.00	2018.06.06
7	越南汎达	Panta Group Limited(BVI)	香港达万	100%	1,500,000.00	2018.09.26
8	越南跃升	Continuance Enterprises Limited(BVI)	香港达万	100%	9,450,000.00	2018.06.06
9	越南亚欣	Uprade Holdings Limited(BVI)	香港达万	100%	29,500,000.00	2018.09.14
10	越南立川	Mad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香港丽锦	100%	12,271,152.00	2018.12.13
11	越南永弘	Rank Ace Global Limited(BVI)	香港丽锦	100%	10,213,079.13	2018.12.19
12	越南宏福	Greatstart	香港丽锦	100%	40,275,909.90	2018.12.18

		Holdings Limited(BVI)				
13	越南永川	Prohand Holdings Limited(BVI)	香港丽锦	100%	6,126,261.73	2018.12.18
14	越南百捷	Golden Top Holdings Limited(BVI)	香港利志	100%	14,173,699.42	2018.12.14

注：香港达万收购越南汎达时，越南汎达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越南正达；香港利志收购越南百捷，越南百捷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越南卓岳。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发行人越南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已取得当地经营登记主管机关的许可，股权转让活动真实、合法、有效，股权转让方已依法履行股权转让所涉纳税义务。

(3) 业务收购

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益腾、香港统益、香港万志、香港达万、香港丽锦、香港利志与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原从事鞋业贸易的公司、越南及多米尼加公司原股东、张聪渊家族签署《业务收购协议》，约定原从事鞋业贸易的公司、越南及多米尼加公司原股东将其与鞋业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及相关业务资源、越南及多米尼加公司股权转让给相应的香港公司，其中存货、模具等经营性资产按具体转让时的账面价值转让，其他业务资源（包括客户关系、供应商资源、员工资源等）以0元转让；越南及多米尼加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由相关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上述转让应在2018年12月31日完成；转让完成后，原从事鞋业贸易的公司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鞋业相关的采购、销售业务。

本次业务转让双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购买方	业务出售方	协议签署日	业务对应工厂
1	香港益腾	Sonic Run Limited(BVI) Star Tiger Limited(BVI)	2017.08.15	越南弘邦
		Castle Sky Limited(BVI)	2017.08.15	越南宏美
		Wealth Emperor Limited(BVI) Auror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BVI)	2017.08.15	越南正川
2	香港统益	Gaderway Global Limited(BVI) Richday Holdings Limited(BVI)	2017.05.26	越南上杰

		Vital Powerhouse Limited(BVI)	2017.05.26	越南永正
		Cosmic Trade Limited(BVI)	2017.05.26	多米尼加上杰
3	香港万志	Metro Lavish Limited(BVI)	2017.12.11	越南邦威
4	香港丽锦	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BVI)	2017.08.15	越南立川
		Alida Global Limited(BVI)	2017.08.15	越南永川
		Shrewd Time Limited(BVI)	2017.08.15	越南永弘
		Goden Golf Limited(BVI)	2017.08.15	越南宏福
5	香港利志	Kingdom Field Limited(HK) Mighty Sino Limited(HK) Charm Wide Limited(HK) New Palm Holdings Limited(BVI) Able Reach Limited(BVI) Harvest Giant Global Limited(BVI)	2017.08.15	越南百捷
6	香港达万	Loyal Wolves Limited(BVI) Continuance Enterprises Limited(BVI)	2017.12.11	越南跃升
		Redfire Global Limited(BVI)	2017.12.11	越南汎达
		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BVI)	2017.12.11	越南亚欣

(4) 收购香港公司股权

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境外关联方分别将其持有的香港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宏太及其收购的香港利志，相关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转让价格	协议签署日期
1	香港益腾	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BVI)	香港宏太	100%	100 港元	2018.12.18
2	香港统益	Genius Sky Holdings Limited(BVI)	香港宏太	100%	100 港元	2018.12.18
3	香港万志	Spr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BVI)	香港宏太	100%	100 港元	2018.12.18
4	香港达万	Spr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BVI)	香港宏太	100%	100 港元	2018.12.18
5	香港丽锦	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BVI)	香港宏太	100%	100 港元	2018.12.18
6	香港利志	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BVI)	香港宏太	100%	100 港元	2018.12.18

7	香港冠 启	Plankwood Limited(BVI)	香港 宏太	100%	100 港 元	2018.12.18
8	香港伟 天	Spr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BVI)	香港 宏太	100%	100 港 元	2018.12.21
9	香港毅 汇	Skycharm Holdings Limited(Samoa)	香港 宏太	100%	100 港 元	2018.12.28
10	香港鹰 泰	智尚公司、万志企业、忠裕 企业、耀锦企业、昇峰企业	香港 宏太	100%	100 港 元	2018.12.18
11	香港裕 福	香港鹰泰	香港 宏太	100%	100 港 元	2018.12.18
12	香港浩 然	香港鹰泰	香港 宏太	100%	100 港 元	2018.12.18
13	香港耀 丰	Glamor Gate Limited(BVI)	香港 利志	100%	100 港 元	2018.12.28
14	香港伟 得	Queensville Enterprises Limited(BVI)	香港 利志	100%	100 港 元	2018.12.31

注：香港利志收购香港耀丰时，香港耀丰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台湾耀丰；香港利志收购香港伟得时，香港伟得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台湾伟得；香港裕福有一家全资子公司缅甸世川。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就上述标的公司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公司的上述股权转让符合香港相关法律的规定，真实、有效，且已根据香港法律缴纳印花税。

2、发行人 2019 年的资产收购

(1) 收购中山志捷、中山精美股权

发行人前身华利有限分别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境内公司中山志捷、中山精美 100%的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的子公司”部分所述。

(2) 收购香港时欣股权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宏太与 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BVI)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BVI)将其持有的香港时欣 100%股权转让给香港宏太，转让价格为 100 港元。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就香港时欣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时欣的上述股权转让符合香港相关法律的规定，真实、有效，且已根据香港法律缴纳印花税。

（3）收购多米尼加上杰股权

2019年5月6日，发行人香港子公司香港统益、香港时欣与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将其合计持有的多米尼加上杰100%股权转让给香港统益、香港时欣，转让完成后，香港统益、香港时欣各持有多米尼加上杰50%的股权。此次转让的价格为3,000万多米尼加比索，折合599,760.10美元。2019年9月23日，此次股权转让获得了当地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发行人多米尼加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已取得当地商业登记机关的批准，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此次股权转让所涉税费均已缴纳。

综上，经发行人确认并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情况，被重组方自报告期期初或成立之日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张聪渊家族控制，被重组方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信达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资产出售

1、2019年香港丽锦出售越南永川

2019年，香港丽锦将越南永川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英雄心国际有限公司（Hero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协议签署日期
越南永川	香港丽锦	英雄心国际有限公司（Hero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612.63 万美元	2019.05.16

根据 ASCO Auditing Limited Company 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越南永川全部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42,835,417,951 越南盾。2019 年 5 月 16 日，香港丽锦与英雄心国际有限公司（Hero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前次股权转让价格经协商确定为 612.63 万美元。英雄心国际有限公司（Hero He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庄家维全资控股的启巨有限公司 (Huge Key Limited) 持有 80% 的股权, 刘淑娟全资控股的优可有限公司 (Sure Excellent Corporation Limited) 持有 20% 的股权。

2019 年 12 月, 刘淑娟将其持有的优可有限公司 (Sure Excell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00% 股权转让给陈加铭。

2、2019 年香港宏太出售香港鹰泰

2019 年 7 月, 香港宏太将香港鹰泰的股权转给 Daily Honour Limited, 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出让方	受让方	股权比例	交易价格	协议签订日期
香港鹰泰	香港宏太	Daily Honour Limited	100%	100 港元	2019.07.16

注: 2019 年 3 月, 香港鹰泰在越南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越南鹰泰。

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时香港鹰泰及其子公司越南鹰泰尚未实际经营, 因此上述股权转让作价 100 港元。庄寿桐直接持有 Daily Honour Limited 100% 的股权。

(五) 发行人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经发行人确认,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五、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履行了备案手续。

信达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报告期内章程的修改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此次修改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信达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章程的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共计十二章、一百八十三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

信达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和内容

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共十二章、二百零二条，系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制定，并将自发行人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附则等。

信达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已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規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發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關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規定起草，內容符合現行法律、法規和规范性文件的規定。

十六、發行人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規範運作

（一）發行人的組織機構

發行人已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建立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組織機構，具體如下：

1、股東大會為發行人的最高權力機構，由發行人的全體股東組成，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行使其法定職權。

2、董事會為發行人的經營決策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由13名董事組成，其中5名為獨立董事，董事每屆任期3年，連選可以連任（董事、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情況詳見《律師工作報告》第二節之“十七、發行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變化”部分所述），發行人董事會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行使其法定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占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3、監事會為發行人的監督機構，負責監督檢查公司財務和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行使其法定職權。

4、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设执行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12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情况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时间	次序
1	2019.12.23	创立大会
2	2020.02.11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0.04.07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20.06.15	2019年度股东大会

2、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次序
1	2019.12.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01.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03.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0.05.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时间	次序
1	2019.12.2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01.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05.25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信达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信达核查，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1、发行人董事会现由 13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张聪渊	董事长
张志邦	副董事长、执行长
徐敬宗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刘淑娟	董事、总经理
张文馨	董事、副总经理
刘明畅	董事

林以皓	董事
张育维	董事、副总经理
陈 荣	独立董事
郭明鉴	独立董事
许馨云	独立董事
陈嘉修	独立董事
於貽勳	独立董事

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的董事未超过发行人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2、发行人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张秀容	监事会主席
李淑芬	职工代表监事
邓清而	监事

经信达核查，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张志邦	执行长
刘淑娟	总经理
徐敬宗	副总经理
张文馨	副总经理
陈昆木	副总经理
陈淑珍	副总经理
张育维	副总经理
邬欣延	财务总监
方玲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台湾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信达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

1、发行人董事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审议会议
1	2015.01.30	股东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委派罗淮松、周硕伟、周硕煜为华利有限董事	-
2	2018.11.20	股东香港俊耀委派罗淮松、周硕伟为华利有限董事，股东中山泓霆委派周硕煜为华利有限董事	-
3	2018.12.17	股东香港俊耀委派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为华利有限董事，免去罗淮松、周硕伟董事职务，股东中山泓霆委派张育维、李淑芬为华利有限董事，免去周硕煜董事职务	华利有限董事会
4	2019.12.23	股份改制选举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刘淑娟、刘明畅、林以皓为非独立董事，选举陈荣、於贻勳、许馨云为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
5	2020.02.11	增选张育维、徐敬宗为非独立董事，增选郭明鉴、陈嘉修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发行人监事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审议会议
1	2015.01.30	股东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委派林宗璘为华利有限监事	-
2	2018.11.20	股东俊耀集团委派林宗璘为华利有限监事	-
3	2018.12.17	股东俊耀集团委派张秀容为华利有限监事、免去林宗璘监事职务	
4	2019.12.23	股份改制选举张秀容、邓清而、李淑芬为监事	创立大会、2019 年职工代表大会

3、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审议会议
1	2014.03.25	聘任罗淮松为华利有限总经理	华利有限董事会
2	2018.11.20	聘任张聪渊为华利有限总经理	华利有限董事会
3	2019.12.23	聘任张志邦为执行长，刘淑娟为总经理，陈淑珍、陈昆木、徐敬宗、张文馨、张育维为副总经理，邬欣延为财务总监，方玲玲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自报告期期初至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重组之前，因发行人前身华利有限原在集团业务体系中负责模具加工，其工商登记的董事、监事、经理为与相应业务相关的人员。

为本次发行上市，2018年12月，华利有限股东委派张聪渊家族成员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为华利有限董事，聘任张聪渊为华利有限总经理。

2019年12月及2020年2月，华利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发行人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独立董事陈荣、於贻勳、许馨云、郭明鉴、陈嘉修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方玲玲外，其他新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从集团业务体系相关公司中选任或提拔，且该等人员及其分工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该等人员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管理层，因此发行人业务体系的实际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影响发行人经营的连续性、稳定性。

综上，信达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5名，为陈荣、於贻勳、许馨云、郭明鉴和陈嘉修，其中陈荣和陈嘉修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简历、关联关系调查表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兼任监事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信达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税种、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为：

（1）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15%	25%	25%
中山精美	15%	25%	25%
中山志捷	15%	25%	25%
中山腾星	15%	25%	25%
中山统益	25%	25%	-
中山丽锦	25%	25%	-
香港子公司（注 1）	16.5%	16.5%	16.5%
台湾子公司	20%	20%	17%
除越南弘邦、越南上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越南永川外的越南子公司（注 2）	20%	20%	20%
缅甸世川	25%	25%	-
多米尼加上杰	0%	0%	0%

注 1：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可选择一家香港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元以内部分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8.25%，超过 200 万港元以上的部分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16.5%。

注 2：越南弘邦、越南上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越南永川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八、发行人的税务之（三）”部分所述。

（二）其他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注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1：发行人境内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越南境内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适用 5%或 10%税率，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台湾地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适用 5%税率，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缅甸世川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零；多米尼加上杰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零。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1049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发行人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度），发行人 2019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山精美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7954），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山精美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度），中山精美 2019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山腾星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3512），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山腾星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度），中山腾星 2019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中山志捷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009720），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山志捷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度），中山志捷 2019 年度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中山精美、中山腾星、中山志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3）跨境应税行为的增值税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根据财税[2016]3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发行人、中山精美、中山志捷向境外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适用“关于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1）越南子公司

越南弘邦享受自产生收入年度 15 年内（2012 年-2026 年）10%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从获利年度开始四年免企业所得税，九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即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0%、5%、5%。

越南上杰享受自产生收入年度 12 年内（2008 年-2019 年）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此后年度为 20%，同时享受获利年度（2010 年）开始三年减免企业所得税，七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由扩展投资（即超过初始投资许可证中所列示的金额的实收资本）产生的收入不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越南永川享受从获利年度开始前两年减免企业所得税，接下来四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0 年内适用税率为 17%。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因处于亏损状态未开始享受减免优惠。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弘邦、越南上杰、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越南永川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真实、合法、有效。

（2）多米尼加上杰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多米尼加上杰于 2013 年 9 月 19 日获得批准成为免税区公司。因此多米尼加上杰免于缴纳多米尼加共和国有关其出口活动的的所有税款。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享受主体	年度	项目	政府文件	金额 (万元)
中山精美	2017	2017 年度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关于 2017 年中央财政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项目）项目计划的公示》	106.39

信达认为，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中山精美报告期内享受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征信情况》（中山税电征信[2020]516号、中山税电征信[2020]13号、中山税电征信[2020]29号、中山税电征信[2020]34号、中山税电征信[2020]55号、中山税电征信[2020]36号、中山税电征信[2020]35号），发行人、中山精美、中山丽锦、中山腾星、中山统益、中山志捷、志捷分公司无欠缴税费记录，暂未发现报告期内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信达认为，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已披露的腾星分公司受到的金额较小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政策及税收法律、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发生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已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收的义务，未曾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税务情况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概无因税务问题而被相关机构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任何香港政府机构针对香港子公司的税务调查程序。

根据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二）”已披露行政处罚外，越南子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相关申报、缴纳手续，不存在拖欠、漏缴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台湾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台湾子公司、分公司已依台湾法律规定履行申报和缴纳税收之义务。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多米尼加上杰已依多米尼加法律规定履行申报和缴纳税收之义务，无违反多米尼加税收相关法律的行为，无针对多米尼加上杰的税收调查程序。

十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境保护的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项目环评手续

（1）发行人的环保手续

2017年11月20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中（炬）环建表[2017]0153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华利企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发行人该新建项目的申请，地址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第3栋厂房1楼。

2020年5月2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中（炬）环验表[2020]42号《关于中山华利企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7月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向华利有限颁发了编号为4420202019001110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试运行），有效期限为2019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8日，排污种类为废气。

2020年3月30日，发行人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9144200007665649509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0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2）中山腾星的环保手续

2017年11月08日，中山腾星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为其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编号3厂房二楼的新建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其“研发纺织技术，生产经营针梭鞋面，年生产量预计400万张”的建设内容完成了备案登记，备案号：201744200100002667。

2018年4月12日，腾星分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广东省）为其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西城派出所南侧的新建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对其“研发纺织技术，生产经营针梭鞋面，年生产量预计200万张”的建设内容完成了备案登记，备案号：201844200100001528。

（3）中山精美的环保手续

2014年6月26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中（炬）环建表[2014]0036号《关于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中山精美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2号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运动鞋、休闲鞋、凉鞋和拖鞋10.8万双/年。

2020年5月29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中（炬）环验表[2020]41号《关于中山精美鞋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年4月18日，中山精美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9144200007192524870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0年4月18日至2025年4月17日。

（4）中山志捷及其分公司的环保手续

2013年10月10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中环建书[2013]92号《关于<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中山志捷在火炬开发区敬业路1号建设该项目，主要从事样品鞋生产。

2015年4月14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中（炬）环建表[2015]0040号《关于<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火炬开发区敬业路1号扩建，主要从事样品鞋生产。

2018年12月14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中（炬）环验报告[2018]17号《关于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噪声、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11月23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作出了中（炬）环建书[2016]0005号《关于<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25万双样品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火炬开发区世纪一路 2 号的建设（用地面积 2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6,089 平方米，年产样品鞋 25 万双）。

2020 年 5 月 29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中（炬）环验报告[2020]2 号《关于中山市志捷鞋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年产 25 万双样品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审批文件提出的对固体废物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4 月 23 日，中山志捷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4200068644174XP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2020 年 4 月 27 日，志捷分公司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42000066705679L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4 月 26 日。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山志捷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取得登记编号为 9144200068644174XP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经核查，中山志捷住所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变更为中山市南朗镇第二工业区佳景路 41 号 B 栋 1 楼之二及 B 栋 2-5 楼、D 栋一层，就该经营场所之建设项目，中山志捷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信达认为，除中山志捷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外，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5）越南子公司的环保手续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邦威位于海防市吴权郡竹桥坊岬港路 313 号生产地点的废水排放许可及越南宏福位于清化省兆山县寿民乡的生产项目的排污许可证正在办理延期手续；越南宏福第一个投资项目的因生产规模扩大需重新办理环评批复；越南正达年产 250 万产品的鞋履加工生产出口厂投资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因政府原因暂无法办理延期手续；越南威霖及

越南弘欣尚未投产，未取得环保审批和排污许可。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越南子公司的环保手续合法、合规。

（6）多米尼加子公司的环保手续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15 年 12 月 4 日，多米尼加上杰取得了多米尼加环境和自然资源部核发的环境许可证，该许可允许多米尼加上杰根据多米尼加共和国的环保法律开展业务，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多米尼加上杰履行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律要求的环境保护手续，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发生任何环境污染有关的事故、索赔、投诉或行政处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的环保部门批复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中山精美、志捷分公司、部分越南子公司曾因违反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经信达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信达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环保行政处罚所涉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根据中山市金融工作局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协助开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

公司没有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各越南子公司系根据委托加工方的订单进行产品的生产加工活动，产品质量符合委托加工方的要求，产品不在越南市场上销售，所以不涉及越南境内产品质量标准公布或确认手续。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因多米尼加上杰的产品均出口销售，多米尼加法律未规定产品质量方面的相关许可手续。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和社会保障情况

1、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确认并经信达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其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守法情况证明申请审核表，发行人、中山精美、中山志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山腾星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中山统益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中山丽锦自成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被该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利股份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员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缴纳人数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1	华利股份	134	134	132
2	中山精美	753	718	725

3	中山腾星	411	399	404
4	中山志捷	2,501	2,428	2,399
5	中山丽锦	130	129	129
6	中山统益	11	11	11
合计		3,940	3,819	3,800

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用工守法情况证明申请审核表，华利股份、中山精美、中山腾星、中山统益、中山志捷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朗分局于2020年1月9日出具的《证明》，中山丽锦自成立以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该局行政处理、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5日、2020年3月27日出具的《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编号2020032701、编号2020011501、编号2020011502、编号2020011503、编号2020011504、编号2020011505），华利股份、中山统益、中山精美、中山丽锦、中山志捷、中山腾星均已在该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并在缴交期间内连续缴交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法违规而被该中心处罚的情况。

针对上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及境内外子公司、分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以确保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信达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违法违规情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员工均入职于香港伟天，香港伟天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

同，已为员工足额缴纳了强积金和雇员补偿保险，且没有劳动纠纷的记录，香港伟天并没有拖欠雇员任何强积金供款，也没有被追缴欠交强积金供款或被相关机构或雇员就欠缴雇员补偿保险/强积金供款提起诉讼的情况。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越南威霖仅一名员工且为其法定代表人外，发行人其他越南子公司均已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已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相关强制性保险，险种、比例符合保险机构的要求，公司在劳动者强制性保险方面合法、合规。

根据台湾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台湾子公司、台湾分公司均未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根据台湾地区法律规定，如未签订劳动合同即依劳动基准法相关规定办理。发行人台湾子公司、台湾分公司均已依据台湾地区法律规定为全体员工办理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并缴纳全部劳工保险、全民健康保险费用，无拖欠保费之情形，亦无被劳工保险局或全民健康保险署追缴积欠费用的情形。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多米尼加上杰已与所有员工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除未为24名外籍员工在多米尼加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外，多米尼加上杰已为员工缴纳所有社会保险费用，也未因社会保险问题而被法院或行政机构处罚。

根据艾伦格禧（缅甸）有限责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缅甸世川未聘请员工。

二十、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1	越南鞋履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40,658.80
1.1	越南宏福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0,959.06
1.2	越南上杰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4,973.64
1.3	越南立川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9,094.66
1.4	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9,947.28
1.5	越南永弘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5,684.16
2	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7,158.49
3	中山腾星年产 3,500 万双编织鞋面扩产项目	86,456.40
4	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78,271.05
5	华利股份运营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9,292.11
6	补充流动资金	96,000.00
	合计	387,836.85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高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额，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

信达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或备案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	------	--------	-------------

1	越南鞋履生产基地扩产建设项目	-	-
1.1	越南宏福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266 号	编号：521/QĐ-UBND
1.2	越南上杰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268 号	编号：116/ QĐ-BQLKKTNS&KCN
1.3	越南立川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269 号	编号：51/QĐ-BQL、82/ QĐ-BQL
1.4	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265 号	尚未取得
1.5	越南永弘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270 号	编号：443/QĐ-UBND
2	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000267 号	尚未取得
3	中山腾星年产 3500 万双编织鞋面扩产项目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2000-19-03-02288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044200100000853
4	华利股份鞋履开发设计中心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2000-19-03-02468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4200100000855
5	华利股份运营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代码： 2020-442000-19-03-02467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备案号： 202044200100000854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除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运用的项目已依法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发行人自身作为实施主体，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属于其主营业务的范畴；除越南弘欣鞋履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缅甸世川鞋履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外，相关募投项目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二十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公司将以“全民健身”的运动潮与政策鼓励体育消费为契机，未来三年，在巩固运动鞋领域领先优势的基础上提升和扩大市场优势，特别是在运动鞋制造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基于以上目标，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大开发设计创新力度，提高管理效率，并积极开展资本运作和规模扩张，快速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创新发展水平，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步、持续、高速增长。

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合法性

信达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就香港俊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对张聪渊家族成员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香港俊耀、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成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艾伦格禧（缅甸）有限责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

2、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 4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日期	处罚金额	处罚原因
1	志捷分公司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炬）环罚字[2017]027 号	2017.07.05	4 万元	项目所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已将生产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使用
2	志捷分公司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炬）环罚字[2017]038 号	2017.08.25	8 万元	项目所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已将生产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使用
3	中山精美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炬）环罚字[2017]036 号	2017.08.17	3 万元	项目所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已将生产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使用
4	腾星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中山开发区税简罚[2019]52 号	2019.01.17	200 元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罚款缴纳凭证，就上述第 1-3 项行政处罚，志捷分公司与中山精美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志捷分公司、中山精美已完成相关建设项目的环评验收；2020 年 6 月 1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针对志捷分公司、中山精美上述违法行为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经其核实，志捷分公司、中山精美已缴纳全部罚款，相关建设项目环保设施已落

实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违法行为。据此，信达认为，志捷分公司、中山精美上述环保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罚款缴纳凭证，就上述第 4 项行政处罚，腾星分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因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信达认为，腾星分公司上述违反税收方面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越南子公司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附件三：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部分所述。

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各子公司已依法缴纳罚款并根据有关机关的要求及时修正，该等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越南各子公司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台湾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艾伦格禧（缅甸）有限责任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台湾子公司、多米尼加子公司、缅甸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长、执行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台湾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董事长张聪渊、执行长张志邦、总经理刘淑娟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执行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对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信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信达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越南拥有房产情况

附件三：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肖 剑

侯秀如

李小康

2020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关联关系
1	福清立川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	张志邦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志邦、张文馨、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张育维担任该公司监事
2	河南鹏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志邦、张育维担任该公司董事
3	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境内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张育维担任该公司监事
4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张育维担任该公司监事
5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境内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张育维担任该公司监事
6	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张聪渊家族控制的 Trade Bloom Holdings Limited (BVI) 持股 95%，张志邦、张聪渊、张文馨、张育维担任该公司董事，周美月担任该公司监事
7	上海仕洲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	上海威霖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8	中山宏霆	境内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聪渊、周美月、张文馨、张志邦、张育维担任该公司董事
9	福建威霖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聪渊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中山市宏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聪渊担任该公司董事
11	智尚公司	香港	张聪渊直接持股 100%，张聪渊担任该公司董事
12	万志企业	香港	周美月直接持股 100%，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13	忠裕企业	香港	张志邦直接持股 100%，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耀锦企业	香港	张文馨直接持股 100%，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
15	昇峰企业	香港	张育维直接持股 100%，张育维担任该公司董事
16	益辉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Good B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17	世韦有限公司 (Global Great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贵朗有限公司 (Noble Charm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9	百润发展有限公司 (Mega Vantage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汇艺 (香港) 有限公司 (Art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张志邦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1	宏创顾问有限公司 (Great Creation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张志邦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2	富坚兴业有限公司 (Strong Rich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
23	德威管理有限公司 (Merit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24	百得集团有限公司 (Mega Ear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5	Charm Wide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
26	Mighty Sino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
27	Kingdom Field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
28	城财有限公司 (Metro Fortune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聪渊、张育维担任该公司董事
29	帝主有限公司 (Major Empire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30	瑞天兴业有限公司 (Happy Sky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1	得协有限公司 (Takson Asia Limited)	香港	张聪渊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正在注销
32	顶健行有限公司	台湾	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
33	越南正川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 (Aurora Viet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Ltd)	越南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4	鉅威投资有限公司 (Hong Uy Investment Limited Company)	越南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86.5% 股权
35	宏福 (越南)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ong Fu Viet Nam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36	Jubilee King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37	Sino Harvest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担任该公司董事
38	Great Track Limited	BVI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39	Yulai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0	Decent Spring Limited	BVI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聪渊家族担任该公司董事
41	Prime Riders Limited	BVI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聪渊家族担任该公司董事
42	Stortford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3	Sabino Global Limited	BVI	周美月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4	Wild Sun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志邦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5	Fountai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文馨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6	Persson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育维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7	Rosy Empire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育维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8	Merit Time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49	Sharpkeen Limited	BVI	张聪渊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50	Star Epoch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1	Sonic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周美月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2	Power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张志邦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3	Ultra Assets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张志邦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4	Nation Dragon Limited	BVI	张志邦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5	Josharton Limited	BVI	张文馨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6	Timberwol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张文馨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57	Plankwood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
58	Aurora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59	Glory Field Development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
60	Eagl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61	Harvest Eli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2	Genius Sky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63	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64	Mega Spring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5	Up High Developments Limited	BVI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6	Gennay Corporation	BVI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7	Genmax Corp.	BVI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8	Greatfield International Corp.	BVI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69	Master Domain Limited	BVI	张志邦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70	Unique 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张育维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71	Cosmic Trade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志邦、张育维担任该公司董事
72	Sonic Ever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

73	Tiger Eye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74	Sino Hong Kong Development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75	Golden Top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76	Upst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77	Majestic Sky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聪渊家族担任该公司董事
78	Green Frontier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
79	Alida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聪渊、张育维担任该公司董事
80	Waveshin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
81	Everhigh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82	Greatstart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83	Prohand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84	Rank Ace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85	Spring Champion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被除名
86	Queensville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87	Time Profit Venture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88	Loyal Wolve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89	Metro Lavish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90	Redfire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91	Glamor Gate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92	Wealth Emperor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93	Infinite Industrie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94	Sonic Run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95	Dragon Cave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该公司于 2020 年 5 月被除名
96	Madia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97	Jade Swis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98	Gaderway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99	Richday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95%股权

100	Best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01	Bright Lion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聪渊、张育维担任该公司董事
102	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03	Hong Mei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104	Top Up Group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105	Harvest Giant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106	New Palm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107	Able Reach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108	Star Tiger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109	Goden Golf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110	Castle Sky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111	Shrewd Time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112	Vital Powerhouse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113	Pacific Well Trading Company Inc.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14	Strong Force Trading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115	Oswald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116	Noble Fox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17	Sino Infinity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
118	Hong Chang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
119	Silver Creek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
120	Favor Mega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
121	Trade Bloom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122	North American Industries Limited	BVI	张聪渊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123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124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	Seychelles	张聪渊家族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
125	Skycharm Holdings Limited	Cayman	张聪渊、周美月、张育维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聪渊、张育维担任该公司董事
126	Power 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Cayman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张聪渊、张志邦、张文馨、张育维担任该公司董事

127	Hong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Samoa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28	Aviona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缅甸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聪渊家族担任该公司董事
129	广晋企业有限公司 (General Chance Enterprises Limited)	香港	张志邦之配偶罗贵玲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30	Most Luck Properties Limited	BVI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被除名
131	Power Univers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张聪渊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被除名
132	Strategic Star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周美月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被除名
133	Hong Fu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被除名
134	Superfield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被除名
135	Wealth Empire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被除名
136	Spring 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被除名
137	Jade Lion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95% 股权，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被除名
138	Trade Empire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被除名
139	Sky Bli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被除名
140	Sky Maple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被除名
141	New Year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该公司于 2019 年 5 月被除名
142	Sanko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文馨、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被除名
143	Major Goal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聪渊、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
144	New Grace Group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被除名
145	Ros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被除名
146	Ultimate Expert Global Limited	BVI	张聪渊家族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聪渊、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8 年 5 月被除名
147	Powergroup Holdings Limited	BVI	张志邦、张文馨、周美月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志邦、张文馨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被除名

148	Grand Grace Trading Limited	BVI	张志邦、张文馨、周美月、张育维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周美月、张育维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被除名
149	Aurora Industrial Limited	BVI	张育维间接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周美月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被除名
150	Bestone Group Limited	BVI	张文馨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张志邦担任该公司董事，该公司于 2013 年 5 月被除名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越南拥有房产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建筑物名称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登记在土地证上	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1	越南弘邦	第1栋厂房	越南清化省静家县春林乡仪山经济区	6,480.00	自建	是	无
		第2栋厂房		6,480.00	自建	是	无
		第3栋厂房		6,480.00	自建	是	无
		第4栋厂房		6,480.00	自建	是	无
		第5栋厂房		6,480.00	自建	是	无
		第6栋厂房		6,480.00	自建	是	无
		第7栋厂房		6,480.00	自建	是	无
		第8栋厂房		6,480.00	自建	是	无
		第9栋厂房		6,480.00	自建	是	无
		第10栋厂房		6,480.00	自建	是	无
		胶水仓库		1,080.00	自建	否	无
		成品仓库		7,200.00	自建	否	无
		原料仓库		5,700.00	自建	否	无
		成品仓库(3层)		9,720.00	自建	否	无
		化工品仓库		1,275.00	自建	否	无
		总务仓库		540.00	自建	否	无
		干部宿舍(2栋各7层楼宿舍)		1,884.00	自建	否	无
主管宿舍	424.00	自建	否	无			
样品开发中心	6,580.00	自建	否	无			
2	越南上杰	A栋厂房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广兴坊礼门工业区B号地块	10,800.00	自建	是	无
		B栋厂房		6,480.00	自建	是	无
		C栋厂房		6,706.00	自建	是	无
		D栋厂房		3,300.00	受让	是	无
		E栋厂房		9,120.00	自建	是	无
		F栋厂房		7,552.50	自建	否	无
		G栋厂房		10,402.50	自建	是	无

		H 栋厂房		12,264.00	自建	否	无
		A 栋延长区		5,232.00	自建	否	无
		B 栋延长区		3,360.00	受让	是	无
		C 栋延长区		3,360.00	受让	是	无
		公司食堂		2,688.30	自建	是	无
		员工食堂		1,620.00	自建	否	无
		一号宿舍		1,417.50	自建	是	无
		员工宿舍		1,035.00	自建	是	无
		办公大楼		1,563.54	自建	是	无
		贴合仓库		1,100.90	自建	否	无
		3		越南永正	A1 厂房	越南清化 省安定县 定莲乡	11,520.00
A2 厂房	11,520.00		自建		是		无
A3 厂房	11,520.00		自建		是		无
A4 厂房	11,520.00		自建		是		无
A5 厂房	11,520.00		自建		是		无
A6 厂房	11,520.00		自建		是		无
A7 厂房	11,520.00		自建		是		无
B1 栋厂房	11,520.00		自建		否		无
B2 栋厂房	11,520.00		自建		是		无
B3 栋厂房	11,520.00		自建		是		无
B4 栋厂房	11,520.00		自建		是		无
B5 栋厂房	11,520.00		自建		是		无
B6 栋厂房	11,520.00		自建		否		无
斩板房	2,209.17		自建		否		无
贴合房	1,080.00		自建		否		无
粉碎房	1,200.00		自建		否		无
鞋底仓库	1,080.00		自建		是		无
总务仓库	540.00	自建	是	无			
一号宿舍	1,894.00	自建	是	无			

		工人食堂		1,589.00	自建	是	无
		第二工人食堂		2,718.00	自建	否	无
4	越南正川	1号厂房	越南海防市水源县天香乡第八村	3,479.00	自建	是	无
		2号厂房		3,493.20	自建	是	无
		3号厂房		3,493.20	自建	是	无
		4号厂房		3,493.20	自建	是	无
		5号厂房		3,487.70	自建	是	无
		6号厂房		3,493.20	自建	是	无
		7号厂房		3,489.20	自建	是	无
		8号厂房		5,447.40	自建	是	无
		9号厂房		5,447.40	自建	是	无
		模具生产厂		14,563.00	自建	否	无
		办公大楼		2,842.90	自建	是	无
		仓库		1,080.10	自建	是	无
		员工餐厅		2,750.40	自建	是	无
		干部宿舍		1,821.30	自建	是	无
5	越南亚欣	第1栋厂房	越南南定省直宁县古礼镇双溪区	10,350.00	自建	是	无
		第2栋厂房		10,350.00	自建	是	无
		第3栋厂房		10,350.00	自建	是	无
		第4栋厂房		10,350.00	自建	是	无
		第5栋厂房		10,350.00	自建	是	无
		第6栋厂房		10,350.00	自建	是	无
		第一栋厂房(二期)		10,350.00	自建	否	无
		第二栋厂房(二期)		10,350.00	自建	否	无
		办公楼		5,132.00	自建	否	无
		胶水仓库		450.00	自建	是	无
		Eva 仓库		1,104.00	自建	否	无
		檀头仓库		660.00	自建	否	无
		内盒外箱仓库		365.00	自建	否	无

		贴合仓库		1,290.00	自建	否	无
		一号仓库		350.00	自建	否	无
		二号仓库		245.00	自建	否	无
		员工食堂		4,950.00	自建	是	无
		员工食堂(二层)		6,110.00	自建	否	无
		干部宿舍		1,288.00	自建	是	无
		二号干部宿舍		1,508.00	自建	否	无
6	越南永弘	第1栋厂房	越南清化省河中县河平乡工业小区	14,400.00	受让	是	无
		第2栋厂房		9,073.80	受让	是	无
		第3栋厂房		8,124.40	受让	是	无
		第4栋厂房		7,130.00	受让	是	无
		第5栋厂房		1,175.00	受让	是	无
		原料仓, 化学仓		3,510.00	自建	否	无
		胶水仓库		85.30	自建	否	无
		总务仓库		744.00	受让	是	无
		行政办公楼		1,776.00	受让	是	无
		开发办公楼		556.00	受让	是	无
		办公楼、餐厅		360.00	受让	是	无
		外干餐厅		96.60	受让	是	无
		产品介绍室		1,776.00	受让	是	无
7	越南宏福	CN01区第1栋厂房	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曹川坊黄龙工业区	9,360.00	自建	是	无
		CN01区第2栋厂房		9,360.00	自建	是	无
		CN01区第3栋厂房		9,360.00	自建	是	无
		CN01区第4栋厂房		9,360.00	自建	是	无
		CN01区第5栋厂房		9,360.00	自建	是	无
		CN02区第1栋厂房		8,632.00	自建	是	无
		CN02区第2栋厂房		4,316.00	自建	是	无
		CN02区第3栋厂房		4,316.00	自建	是	无
		CN02区第4栋厂房		9,960.00	自建	是	无

		CN02 区第 5 栋 厂房		9,960.00	自建	是	无
		CN02 区第 6 栋 厂房		4,980.00	自建	是	无
		CN02 区第 7 栋 厂房		9,960.00	自建	是	无
		CN02 区第 8 栋 厂房		8,632.00	自建	是	无
		CN03 区第 1 栋 厂房		10,500.00	自建	是	无
		CN03 区第 2 栋 厂房		10,500.00	自建	是	无
		CN03 区第 3 栋 厂房		10,500.00	自建	是	无
		CN03 区第 4 栋 厂房		10,500.00	自建	是	无
		CN03 区第 5 栋 厂房		10,500.00	自建	是	无
		贴合仓库一		960.00	自建	是	无
		贴合仓库二		780.00	自建	是	无
		办公楼		2,700.00	自建	是	无
		CN01 区办公楼		3,149.00	自建	否	无
		CN03 区办公楼		3,149.00	自建	否	无
		纸模仓库		400.00	自建	是	无
		CN02 区 9 号仓 库		7,968.00	自建	是	无
		CN04-1 区 A 仓 库		4,025.60	自建	是	无
		CN04-1 区 B 仓 库		4,025.60	自建	是	无
		CN05 区两层仓 库		7,334.40	自建	否	无
		CN05 区第 2 栋 仓库		5,460.00	自建	否	无
		CN05 区第 3 栋 仓库		5,460.00	自建	否	无
CN05 员工食堂	4,368.00	自建	否	无			
8	越南百捷	1 号厂房	越南清化 省清化市 广兴坊礼 门工业区 D 号地块	842.00	受让	是	无
		2 号厂房		842.00	受让	是	无
		3 号厂房		1,403.00	受让	是	无
		4 号厂房		1,403.00	受让	是	无
		E 栋厂房		10,260.00	自建	是	无
		F 栋厂房		5,130.00	自建	是	无

		宿舍		465.00	受让	是	无
		办公室		526.00	受让	是	无
		食堂		2,016.00	自建	是	无
9	越南卓岳	一号厂房	越南清化省广昌县广丰乡正中村	714.00	自建	是	无
		二号厂房		864.00	自建	是	无
		三号厂房		1,427.30	自建	是	无
		四号厂房		3,120.00	自建	否	无
		裁断车间		750.00	自建	否	无
		干部宿舍		195.30	自建	是	无
		食堂（厨房）		177.70	自建	是	无
		工人食堂		1,060.00	自建	否	无

注：根据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土地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及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按所有权人的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因此，房屋及地上建筑物的登记并非强制性要求，越南公司的厂房、建筑物是否登记在土地证上对其所有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厂房、建筑物未登记在相应土地证上符合越南法律规定。

附件三：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决议日期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金额 (VND)
1	越南弘邦	2018.04.17	清化省税务局	643/QD-C T	税务申报不准确、导致少交税款；若干发票第二联丢失、发票开具未合格、使用不合法发票	67,790,000
2	越南宏美	2017.07.24	海防市海关局投资加工货物管理海关支局	631/QD-DTGC	进口货物价值申报不准确，导致少缴税金	882,960
3	越南宏美	2018.03.13	清化省税务局	295/QD-C T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申报不准确，导致少缴税金	1,110,638,622
4	越南宏美	2018.08.17	海防市海关局投资加工货物管理海关支局	664/QD-XPVPHC	进口货物代码、税率申报不准确，导致少缴税金	227,739
5	越南宏美	2018.08.24	海防市海关局投资加工货物管理海关支局	678/QD-DTGC	进口货物数量、价值申报不准确，导致少缴税金	4,000,000
6	越南宏美	2018.12.10	清化省人民委员会	4930/QD-XPVPHC	排水超过技术标准	100,000,000
7	越南宏美	2018.12.24	海防市海关局投资加工货物管理海关支局	1029/QD-DTGC	进口货物名称、种类、代码申报不准确，将原材料转到其他地点进行加工而并未向海关机关通知，货物储存地点不符合已申报	122,822,127

					的内容, 申报不准确 导致少缴税金	
8	越南正川	2017.0 5.16	水源县人民 委员会	2441/QD- XPVPHC	尚未取得建设许可证 时开工建设	40,000,000
9	越南正川	2017.0 9.29	海防市税务 局	11085/QD -CT	税务申报尚不准确、 逾期缴纳税金(2016 年)	6,256,173
10	越南正川	2019.0 6.10	海防市海关 局	531/QD- XPVPHC	进口货物代码、税率 申报有误, 导致少缴 税收	8,915,147
11	越南正川	2019.0 8.05	通关后检查 局	625/QD- XPVPHC	实际库存和申报数据 有出入, 导致少缴税 收	110,124,537
12	越南上杰	2018.0 6.05	清化省税务 局	1472/QD- CT	外国供应商的税务申 报单逾期提交	1,400,000
13	越南永正	2017.0 6.13	清化省海关 局	176/QD- HQTH	库存原料实际数量与 档案材料上提现的数 量不同, 导致少交税 款	14,393,309
14	越南永正	2018.1 2.26	清化省海关 局	552/QD- XPVPHC	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 海关申报档案; 库存 原料实际数量与档案 材料上提现的数量不 同, 导致少交税款; 加工合同结束后未及 时处理废物	38,061,905
15	越南永正	2018.0 2.08	清化省消防 警察室	PC00553/ QD-XP HC	安全通道、安全门未 符合相关规定	7,000,000
16	越南永正	2018.0 5.04	清化省消防 警察室	PC00556/ QD-XP HC	未维持消防故障照明 系统的正常持续运行 状态	7,000,000

17	越南永正	2018.0 3.20	安定县人民 委员会	460/QD- UBND	未取得建设许可证的情况下开展建设活动	40,000,000
18	越南永正	2017.0 7.12	清化省税务 局	2289/QD- CT	未依法开具供餐服务的发票；增值税申报有误；未申报关联交易；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确定有误；水资源税申报缺少	24,500,000
19	越南永正	2018.1 0.22	清化省税务 局	3483/QD- CT	若干增值税发票第二联丢失	6,000,000
20	越南邦威	2019.1 0.23	海防市公安	0037/CA TP-XP-P C	未依法安装自动消防系统、避雷系统、隔墙等不符合要求	60,000,000
21	越南邦威	2018.0 7.31	海防市税务 局	10419/QD -CT	税务申报有误，导致多退税款	572,463,063
22	越南邦威	2018.0 7.31	海防市税务 局	10424/QD -CT	税务申报有误，导致少缴税款	465,717,590
23	越南汎达	2017.0 1.09	环境罪犯防 范警察局	02/QD-X PHC-C49	排水超过环保相关技术指标	250,000,000
24	越南汎达	2018.0 5.28	海阳省税务 局	2690/QD- CT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申报不准确	159,944,664
25	越南汎达	2019.1 1.11	海阳省税务 局	6654/QD- CT	使用失效发票	35,000,000
26	越南正达	2018.1 2.10	环境罪犯防 范警察室	08/QD-X PVPHC	排水超过环保相关技术指标	42,000,000
27	越南正达	2019.0 3.27	兴安省公安	45/QD-X PVPHC	改造工程时未报批消防方案	23,000,000
28	越南亚欣	2018.1 0.19	南定省税务 局	1265/QD- CT	税务申报不准确（2015年11月至2018年5月）	9,475,507
29	越南立川	2018.0 1.30	宁平省税务 局	273/QD-C T	申报不准确、不完整（2016年）	1,400,000

30	越南立川	2018.1 2.26	宁平省税务局	4181/QD-CT	申报不准确（2017年）	30,000,000
31	越南永弘	2017.0 6.21	清化省人民委员会	2143/QD-XPVPHC	排水超过规定技术规范	325,000,000
32	越南永弘	2017.1 1.23	清化省税务局	4471/QD-CT	申报不准确（2016年-2017年）	159,695,274
33	越南永弘	2017.1 2.08	清化省海关局	391/QD-XPVPHC	进口的原料、物资数量申报不准确，导致实际库存量和申报档案上数量有出入，因而减少应纳税款	28,641,767
34	越南永弘	2019.0 7.19	清化省税务局	2428/QD-CT	申报不准确，导致被退还的增值税多出、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少缴	329,725,300
35	越南宏福	2018.0 1.18	清化省税务局	74/QD-CT	增值税申报不准确，导致少缴税金，发票开具时间不适当（2016年4月至2017年8月）	705,782,843
36	越南宏福	2018.0 6.11	通关后检查局	260/QD-XPVPHC	海关申报不准确，导致少缴税金	220,067,206
37	越南百捷	2017.0 5.24	通关后检查局	239/QD-KTSTQ	进口货物代码不准确；原辅料、物资实际数量与申报材料上数量有出入	171,181,356
38	越南百捷	2018.0 4.05	清化省税务局	504/QD-CT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申报不准确	2,100,000
39	越南百捷	2019.0 4.27	清化省公安厅	979/QD-XPVPHC	工程用途变化时未办理消防重审手续	23,000,000
40	越南百捷	2019.0 8.29	清化省海关局	307/QD-XPVPHC	海关申报档案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库	27,131,666

					存货和申报数据不符	
41	越南百捷	2019.1 0.02	清化省税务 局	3768/QD- CT	税务申报单逾期提交	1,400,000
42	越南卓岳	2018.0 1.09	清化省消防 警察室	359/QD- XPHC	修建工程时未重新报 批消防设计方案	23,000,000
43	越南卓岳	2018.1 0.03	广昌县人民 委员会	2621/QD- XPVPHC	未取得《建设许可证》 时已开展施工活动	30,000,000
44	越南威霖	2019.1 1.25	清化省税务 局	4705/QD- CT	增值税申报表逾期 23 日提交	2,100,000
45	越南跃升	2018.0 9.04	海阳省税务 局	4510/QD- CT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申报不准确。	31,088,331